

#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生产工艺.....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防治措施.....	19
4.2“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验收标准.....	31
6.2 废气验收标准.....	32
6.3 噪声验收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3
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3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3
8 监测分析方法.....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

9.3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	38
9.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52
9.5 总量核算 .....	53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54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54
10.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54
10.3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55
10.4 环保监测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	55
10.5 环保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	55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56
12 验收监测结论 .....	59
12.1 结论 .....	59
12.2 建议 .....	62

---

## 1 验收项目概况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铁矿”）前身为徐州利国铁矿，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是冶金部直属企业，1963 年改为省属企业，1972 年至今隶属徐州市国资委控股企业，注册资本金 7786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铁矿石、铜矿石采选，普货运输；矿山井巷工程、矿山采、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生铁销售，矿山采选设备加工、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徐州利国铁矿石以品位高、可选性好、低磷、低硫并伴有金、银、铜、钴等多种稀有金属而闻名全国，与生铁产品一并被称为“小本溪”、“人参铁”。五、六十年代是我国三大平炉矿供给基地之一，为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先后荣获江苏省安全整治“先进单位”、徐州市“先进集体”、“十强企业”和“徐州市 50 强企业”等光荣称号。现已形成以采矿、选矿为主，勘探、机械加工和井巷工程施工等多类产业并存的企业集团。

钢铁是工业的粮食，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是世界上第一产钢大国，充足的钢铁材料保证了国内经济发展的需求。铁矿石是钢铁工业的主要原料，钢铁行业要保持快速发展，就必须要有矿产加工企业为其提供足够的原料，长期以来，我国进口铁矿石依存度高，超过 80% 以上，同时每年花费大量外汇进口国外铁矿石。尤其是近 2 年，进口铁矿石价格高企，不断突破历史新高。这一方面蚕食我国钢铁行业来之不易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成果，另一方面，由于地缘政治的原因，铁矿石也成为威胁我国战略资源安全的痛点，在此背景下，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徐州利国铁矿），投资建设了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项目；本项目已由徐州利国铁矿公司于 1976 年 5 月建成后投入生产（徐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徐革生[1976]第 47 号文、江苏省革命委员会重工业局[72]重冶 343 号文），项目选址位于铜山区利国镇

---

利国村，根据土地不动产权证明文件（苏(2016)铜山区不动产权 0003276 号），项目建设区域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保障了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需求，满足国家钢铁工业原料供给战略，同时该项目也可增加当地政府部门税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已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1]597 号，2021 年 11 月 29 日），项目代码 2111-320312-04-01-353114。

由于项目建设较早，该选矿厂已运行近五十年，项目在建设初期未履行环评手续，也未履行环保验收程序；2021 年 2 月 23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物料露天存放、抑尘设备未安装到位，建设单位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符合现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规定要求，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徐铜环罚决字[2021]47 号，2021 年 5 月 11 日）。目前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针对选矿厂现有环保问题正在积极实施整改，并补办环评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铜环项书[2021]1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司委托监测单位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厂界噪声等污

---

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建设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编制完成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 2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2.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关于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铜环项书〔2021〕10号）；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20300729320498T001X）。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徐州铜山区利国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原矿处理能力(万吨/年)	设计产品产能(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h	一致性分析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	铁精矿	铁品位 ≥65.5%	60	31.68	7200 (破碎筛分车间 4800h)	一致
	硫精矿	硫品位 ≥40.0%		1.25		

##### 3.2.2 建设内容

###### 1、主体工程

表 3.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	原矿处理能力选 60 万吨/年，生产铁精矿约 31.68 万吨/年，硫精矿约 1.25 万吨/年	一致

###### 2、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主要由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公辅工程内容详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厂区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	原矿处理能力 60 万吨/年，生产铁精矿约 31.68 万吨/年，硫精矿约 1.25 万吨/年	/	一致
辅助工程	原矿贮存库	500m <sup>2</sup>	25m×2m×10m，1 座	一致
	废石暂存库	225m <sup>2</sup>	15m×15m×10m，1 座	一致
	尾矿、尾砂暂存库	750m <sup>2</sup>	30m×25m×10m，1 座	一致
	水处理沉渣、污泥暂存库	450m <sup>2</sup>	15m×30m×10m，1 座	一致

	精矿仓	铁精矿产品贮存库	1750m <sup>3</sup>	50m×35m×10m, 1座	一致
		硫精矿产品贮存库	300m <sup>3</sup>	20m×15m×10m, 1座	一致
		密闭输送廊道	约 700m	钢结构, 全密闭, 廊道沿输送带上方设置水雾喷淋系统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6kv	35kV/6kV 变电所, 供电电压 6kV	一致
		供水	10.27 万 m <sup>3</sup> /d	地下水 (取水证)	一致
		排水	/	雨污分流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矿粗碎 (粉尘)	36000m <sup>3</sup> /h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1 18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原矿振动筛分 (粉尘)	20000m <sup>3</sup> /h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2 18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矿石中碎、细碎 (粉尘)	30000m <sup>3</sup> /h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3 20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矿石对辊磨矿 (粉尘)	16000m <sup>3</sup> /h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4 20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石粗破 (粉尘)	6000m <sup>3</sup> /h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5 20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石细破 (粉尘)	6000m <sup>3</sup> /h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6 18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石筛分 (粉尘)	6000m <sup>3</sup> /h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7 20m 排气筒排放	与 DA006 合并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车间密闭, 车间配备水雾喷淋系统, 矿石输送廊道沿输送带上方设置水雾喷淋系统	一致
	生产废水	选矿废水、暂存库收集废水、初期雨水、检验废水	2973718t/a (413.02t/h) (循环量)	厂区循环沉淀池 (处置能力 500t/h 后回用生产工序)	一致
		洗车废水	1500t/a	二级沉淀 (处置能力 6m <sup>3</sup> /d) 后回用洗车	一致
	生活污水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	3156t/a	处置能力 15t/d, 回用厂区绿化	一致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一致性分析
		施			
固废处置		尾砂、尾矿暂存库	面积 750m <sup>2</sup>	分级脱水产生的 S <sub>1</sub> 尾砂、脱水工序产生的 S <sub>3</sub> 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 S <sub>4</sub> 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 S <sub>5</sub> 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 S <sub>6</sub> 尾砂	一致
		水处理沉渣、污泥暂存库	面积 450m <sup>2</sup>	车间和厂区污水处理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	一致
		废石暂存库	面积 225m <sup>2</sup>	分级脱水产生的 S <sub>2</sub> 废石	一致
		危废暂存间	面积 20m <sup>2</sup>	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包装袋(桶)(沾染化学品), 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20m <sup>2</sup>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覆膜滤筒、检验废料	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产生污泥	/	环卫清运	一致
		噪声	/	低音设备、优化布置、设置减振基座、加隔音罩、厂房隔音、厂区绿化	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500m <sup>3</sup>	/	一致
	事故池		1450m <sup>3</sup>	/	一致

### 3.2.3 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3.2-4。

表 3.2-4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制造		动力装机容量				一致性分析
			厂名	台数	名称	型号	数量	功率 kW	
1	泥浆泵	NL100-16		2	电动机	Y160L-4	1	15	一致
2	轴流式通风机	JF-52-2	南通电机厂	1	电动机			11	一致
3	颚式破碎机	PE600X900	沈阳重型冶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二厂	1	电动机	Y315S-6	1	75	一致
4	通风机	4-79	安徽安风风机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2-132S1-2	1	5.5	一致
5	重型振动筛	YHA1836		1	电动机		1	18.5	一致

6	单螺旋分级机	FL615	山东永固黄金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160L-6	1	11	一致
7	圆滚筛	自制		1	电动机	Y100L1-4	1	2.2	一致
8	颚式破碎机	PEX-250X1200	江苏山宝集团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2-280S-8	1	37	一致
9	颚式破碎机	PEF-250X1200	上海多灵机械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225S-4	1	37	一致
10	圆锥破碎机	PYD1750	沈阳重型机械 厂	1	电动机	JS136-8	1	180	一致
11	锁紧油泵	CB-B125		1	电动机	Y112M-4	1	4	一致
12	稀油润滑站	XYZ-16-125		1	电动机	Y132S-4	1	5.5	一致
13	通风机			1	电动机	YE3-160M1-2	1	11	一致
14	离心式通引风机	4-72	江苏华强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X3-180M-2	1	22	一致
15	通风机	4--7	江苏省靖江市风机厂	1	电动机	Y2-160L-4	1	15	一致
16	辊压机	TRP120X45	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KK400-6	2	200	一致
17	辊压机泵站	HJYX-86	焦作市焦龙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100L1-4	1	22	一致
18	迈克液压		北京中冶迈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1					一致
19	振筛	2YAg1836	鞍山市重型矿山机器厂	1	电动机	BM-180L-4	1	22	一致
20	变压器	1000VA		1			1		一致
21	变压器	1000VA		1			1		一致
22	球磨机	MQG2700X2100	沈阳市重型机械厂	1	电动机	YHP500-8A	1	315	一致
23	双螺旋分级机	2FG-15	沈阳矿山机器厂	1	电动机	JO2-52-6	2	7.5*2	一致
24	永磁筒式磁选机	CTB1050X2100	江苏连云港市磁性材料厂	1	电动机	Y132S-4	1	5.5	一致
25	球磨机	MQG2700X2100		1	电动机	YHP500-8A	1	315	一致
26	管道离心泵	YG25-160	上海胜利水泵厂	4	电动机		总 2 台	1.5	一致
27	双螺旋分级机	2FG-15	沈阳矿山机器厂	1	电动机	JO2-52-6	2	7.5	一致
28	永磁筒式磁选机	CTB1050X2100	江苏连云港市磁性材料厂	1	电动机	Y132S-4	1	5.5	一致
29	永磁筒式磁选机	1021	江苏连云港市磁性材料厂	1	电动机	Y132S-4	1	5.5	一致
30	溢流型球磨机	Ø2100x3600	沈阳重型机器厂	1	电动机	JR137-8	1	210	一致
31	单层复合振动筛	FK2420	唐山路凯科技有限公司	6	振动电机	MVE2600/1	总 6 台	1.5	一致
32	球磨机	MQY2100X3600	沈阳重型冶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JR137-8	1	210	一致
33	永磁筒式磁选机	CTB1050X2100	江苏连云港市磁性材料厂	1	电动机	Y132S-4	1	5.5	一致
34	永磁筒式磁选机		江苏连云港市磁性材料厂	1	电动机	Y132S-4	1	5.5	一致
35	渣浆泵	TZJK-100-50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1	电动机	RYJ280M-6	1	55	一致

36	渣浆泵	TZJK-200-60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1	电动机	RYJ280 M-6	1	55	一致
37	渣浆泵	TZJK-80-43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1	电动机	RYJ250 M-6	1	37	一致
38	渣浆泵	TZJD-80-40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1	电动机	Y2-250 M-6	1	37	一致
39	渣浆泵	TZJK-80-43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1	电动机	RYJ250 M-6	1	37	一致
40	渣浆泵	TZJK-80-43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1	电动机	RYJ250 M-6	1	37	一致
41	渣浆泵	TZJK-80-43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1	电动机	RYJ250 M-6	1	37	一致
42	渣浆泵	TZJK-80-43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1	电动机	RYJ250 M-6	1	37	一致
43	搅拌桶			1	电动机			11	一致
44	浮选机	XCF-6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	1	电动机	Y2-200L 1-6V6	1	18.5	一致
45	浮选机	XCF-6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	1	电动机	Y2-200L 1-6V6	4	18.5	一致
46	浮选机	XCF-6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	1	电动机	Y2-200L 1-6V6	1	18.5	一致
47	浮选机	KYF-6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	1	电动机	Y2-180L -8V6	4	11	一致
48	浮选机	XCF-6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	1	电动机	Y2-200L 1-6V6	1	18.5	一致
49	浮选机	KYF-6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	1	电动机	Y2-180L -8V6	1	11	一致
50	浮选机	KYF-6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	1	电动机	Y2-180L -8V6	1	11	一致
51	浮选机	XCF-6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	1	电动机	Y2-200L 1-6V6	1	18.5	一致
52	浮选机	KYF-6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	1	电动机	Y2-180L -8V6	1	11	一致
53	浮选机	KYF-6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	1	电动机	Y2-180L -8V7	1	11	一致
54	搅拌槽	BX-2500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机械设计研究所	1	电动机	Y2-225 M-8-6V	1	22	一致
55	离心鼓风机	C75-1.17	湖北省风机厂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225M-2	1	45	一致
56	离心鼓风机	C75-1.17	湖北省风机厂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225M-2	1	45	一致
57	磁力驱动循环泵	MP-55R-380V	上海加兴泵业有限公司	1				0.09	一致
58	陶瓷过滤机	TT-21B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2VP10 0L1-4	1	2.2	一致
59	陶瓷过滤机	TT-21B	安徽铜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2VP10 0L1-4	1	2.2	一致
60	立式渣浆泵	TZJL-50-30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RYJ160 M-4	1	11	一致
61	水环真空泵	2BV2070	淄博齐都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4	电动机	Y2-110L -2T	2	2.35	一致
62	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W-0.36	徐州市东方文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2	电动机	Y100L-2	1	3	一致
63	空气压缩机	W-0.9	江苏超力机械有限公司	2					一致
64	计量泵	B136-363 TI		2					一致

65	离心泵	ISG65-200c	博山水泵厂	2	电动机	Y112M-2	1	4	一致
66	中心传动浓缩机	NXZ-12	淮北市中芬矿山机器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BM-112M-4	1	4	一致
67	渣浆泵	TZJK-50-370G	山东章丘鼓风机有限公司	2	电动机	RYJ160L-6	1	11	一致
68	胶泵	2p			电动机			11	一致
69	水环真空泵	2BEA-355B-1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E2-315S-4	1	110	一致
70	水环真空泵	2BEA-355B-1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	1	电动机	YE2-315S-4	1	110	一致
71	罗茨鼓风机			1	电动机	Y180L-6	1	11	一致
72	三叶罗茨鼓风机	HSR150		1	电动机	Y2-180L-6	1	15	一致
73	吊泵	2PNL	安徽三联泵业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1	6.25	一致
74	吊泵			1	电动机	Y132-2-6	1	5.5	一致
75	永磁筒式磁选机	Ø1050x2100		1	电动机	Y132M2-6	1	5.5	一致
76	永磁筒式磁选机	Ø1050x2100		1	电动机	Y132S-4	1	5.5	一致
77	永磁筒式磁选机	Ø1050x2400		1	电动机	Y132M2-6	1	5.5	一致
78	永磁筒式磁选机	Ø1050x2100		1	电动机	Y132S-4	1	5.5	一致
79	盘式真空过滤机	GLPG-60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TP132S-4	1	5.5	一致
80	盘式真空过滤机	GLPG-60	马鞍山市格林矿冶环保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TP132S-4	1	5.5	一致
81	渣浆泵	TZJK-80-43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250M-6	1	37	一致
82	胶泵	4PNJ		1					一致
83	渣浆泵	TZJK-80-43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RYJ250M-6	1	37	一致
84	渣浆泵	TZJD-80-40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2-250M-6	1	37	一致
85	吊泵	2PNL			电动机		1	11	一致
86	东浓缩机	18米		1	电动机	Y132M2-6	1	5.5	一致
87	胶泵	4PNJB	博山特种泵厂	1	电动机	Y250-4	1	55	一致
88	渣浆泵	TZJK-80-43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RYJ250M-6	1	55	一致
89	变压器	1000KVA		1					一致
90	变压器	1000KVA		1					一致
91	变压器	1000KVA		1					一致
92	离心式渣浆泵	TZJK-200-60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1	电动机	RYJ315L1-8	1	90	一致
93	渣浆泵	TZJE-150-60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HM2-355M1-6	1	160	一致
94	离心式渣浆泵	TZJE-150-600	山东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2-355M1-6	1	160	一致
95	水筛		耐纳特	1	振动电机	XUM-A40-4	2	2.2	一致

96	滚筛	Ø1000x2600		2	电动机	Y132M1-6	1	4	一致
97	离心式清水泵	ISG200-400	博山博力水泵厂		电机	250M-4	1	55	一致
98	陶瓷过滤机	HTG-45/5	江苏省宜兴非金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	电动机	YVP100L1-4	2	2.2	一致
99	高效旋流器	20XCZ1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1					一致
100	高效旋流器	14XCZ1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公司	1					一致
101	圆滚筛	ø1000x3000		1	电动机	YE2-132S-4	1	5.5	一致
102	渣浆泵	TZJK-100-420T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	电动机	MYVP280m1-4	2	90	一致
103	中心传动浓缩机	NXZ-12	淮北市中芬矿山机器有限公司	1				18.5	一致
104	絮凝剂自动加药机	ZJY20	淮北市中芬矿山机器有限公司	2				7	一致
105	陶瓷渣浆泵	TZJK-100-500TD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	电动机	YE3-280S-6	2	45	一致
106	陶瓷渣浆泵	TZJK-100-400TD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	电动机	YVF3-250M-7	2	37	一致
107	脱水筛	ZKJ1530	威海市海王旋流器有限公司	1				3.7*2	一致
108	无密封自控自吸泵	80WFB-AD	上海建昊泵业有限公司	1	电动机	YE3-160M-4V1	2	11	一致
109	无密封自控自吸泵	150WFB-B	上海建昊泵业有限公司	2	电动机	YE3-280S-4V2	2	75	一致
110	无密封自控自吸泵	350WFB-BD	上海建昊泵业有限公司	3	电动机	YE3-315S-4V1	3	110	一致
111	自动隔膜高效压滤机	HMZG600/2000-U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				18.5+3	一致
112	卧式管道泵	ISW80-125I	上海拓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2	电动机	YE2-160M1-2	2	11	一致
113	立式多级离心泵	CD20-10F SWPC	兆源泵业	2	电动机	YVF2-160M1-2	1	11	一致
114	陶瓷渣浆泵	TZJK-80-430HT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	电动机	YVF3-280M-4	2	90	一致
115	中心传动浓缩机	NXZS-12	淮北市中芬矿山机器有限公司	1				18.5	一致
116	渣浆泵	50ZJN-30	登冠品信天门泵业有限公司	2	电动机	YE2-180M-4	2	18.5	一致
117	单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FHOGD-110F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2				110	一致
118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FHLG-25H	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状态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主要成分等）	一致性分析
1	原矿石	固	60	万吨	外购（本项目原料为铁矿石，主要来源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所在区域铁矿石，具有品位高、可选性好、	一致

序号	原料名称	状态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主要成分等）	一致性分析
					低磷、低硫并伴有金、银、铜、钴等多种稀有金属特性)	
2	JH2018-A8浮选药剂	液	22.3	吨	有机酸酯, 烃基硫代盐, 羟基脂肪酸等混合物, 使用配比 50g/t (矿石)	一致
3	2#油浮选药剂	液	4.5	吨	复合高级醇混合物, 使用配比 10g/t (矿石)	一致
4	新鲜水	液	50842	吨	地下水 (详见取水证明); 运行初期投入水量约 3014000t, 本项目稳定运行后年循环用水量约 2973718t, 年消耗水量约 46186t, 主要用于浮选剂配置, 地面清洗、检验、绿化补充损耗水等	一致
5	新鲜水(生活)	液	3945	吨	市政管网	一致
6	电		约 2000k	kW·h	35kV/6kV 变电所配套供应	一致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序分为原矿粗碎、筛分、分级、中碎、对辊、细碎、球磨、磁选、浮选、高频筛分、脱水等；其中废石处理工艺主要为粗破、筛分、球磨、磁选、脱水分级等；生产废水主要经过高效浓缩、循环沉淀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向物料中注水，保持物料湿润并满足选矿工序要求，物料在球磨工段、铁精矿、硫精矿磁选、浮选、脱水等工序中含水率较高，均处于湿料状态。

本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所示。

#### (1) 原矿粗破、筛分、分级、中碎、对辊、细碎处理等工序

原矿通过密闭廊道及给料机输送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输送、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G_1$ ；粗碎后向物料中注入水，加湿物料，同时密闭输送至振动筛分机进行筛分，产生粒径较大的废石矿和粒径较小的矿石，输送、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  $G_2$ ，筛分后粒径较小的矿石密闭输送至磨矿工序，粒径较大的废石矿经过分级机进行分级，形成废石矿和粒径较小的矿石，其中粒径较大的废石矿密闭输送至废石加工主厂房进行加工处理，粒径较小的矿石密闭输送至破碎机进行中碎，中碎后通过分级机分级，粒径较大矿石密闭输送至细碎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破碎后物料返回分级机再次分级，循环加工，分级后粒径较小矿石密闭输

---

送至对辊机进行磨矿，物料在输送、中碎、细碎以及对辊加工处理过程中会分别产生粉尘废气  $G_3$ 、 $G_4$ 、 $G_5$ 。

### (3) 矿石球磨、分级、磁选、浮选、脱水处理等工序

对辊磨矿处理后的细粒矿石分别密闭输送至 1#~4#球磨机，同时向物料中注入水，保持物料进入球磨机保持湿润状态，满足湿式磨矿工况要求，球磨后物料经过分级机分级，粒径较大颗粒返回球磨机再次磨矿，循环加工，符合要求的细粒矿石进入磁选机和筛分机进行磁选、筛分，分离细粒矿石中铁精矿石、硫精矿石，磁选后物料分别密闭输送至浮选设备，投加浮选药剂对矿石进行浮选处理，进一步分离铁精矿、硫精矿等，浮选后物料分别经过强磁、多次磁选过程深度处理，最终物料经过脱水后形成铁精矿、硫精矿产品，本项目使用的浮选药剂具有一定气味，由于浮选药剂和水的配比相差较大，具有微溶于水性质，浮选药剂使用量较小，基本可全部溶入水中，车间基本无异味，项目生产过程同时产生尾砂、尾矿等固废  $S_3$ 、 $S_4$ 、 $S_5$ ，脱水过程产生选矿废水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 (3) 废石加工工序（粗破、磁选、球磨、脱水分级处理等工序）

原矿经筛分、分级产生的较大粒径的废矿石密闭输送至废石加工车间进行深度加工，首先经破碎机粗破处理，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G_6$ ；粗破后物料经过筛分机筛分，较大粒径经过细破工序进一步处理，细破后物料返回筛分机再次筛分，循环加工，细破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G_7$ ；筛分后粒径较小细料经过磁滚筒磁选，产生的含铁矿石密闭输送至 1#、2#主厂房球磨机进行球磨加工，剩余物料密闭输送至废石加工车间球磨、滚筒筛、磁选设备进行进一步加工，产生的粗铁精矿密闭输送至 1#、2#主厂房磁选机进行磁选；其余尾矿、尾砂混合物料经过脱水分级后形成尾矿  $S_1$  和废石  $S_2$ 。



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3.4-1。

表 3.4-1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位置）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原矿粗碎 G <sub>1</sub>	粉尘	粗碎、输送过程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1 18m 排气筒
2		原矿振动筛分 G <sub>2</sub>	粉尘	振动筛分、输送过程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2 18m 排气筒
3		矿石中碎 G <sub>3</sub>	粉尘	中碎、输送过程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3 20m 排气筒
4		矿石细碎 G <sub>4</sub>	粉尘	细碎、输送过程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3 20m 排气筒
5		矿石对辊 G <sub>5</sub>	粉尘	对辊、输送过程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4 20m 排气筒
6		废石粗碎 G <sub>6</sub>	粉尘	粗碎、输送过程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5 20m 排气筒
7		废石细破 G <sub>7</sub>	粉尘	细破、输送过程	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6 18m 排气筒
8		废石筛分 G <sub>8</sub>	粉尘	筛分、输送过程	
9		原矿贮存库	粉尘	贮存、输送、装卸过程	无组织，车间密闭，水雾喷淋装置
10		废石暂存库	粉尘	贮存、输送、装卸过程	无组织，车间密闭，水雾喷淋装置
11		尾矿、尾砂暂存库	粉尘	贮存、输送、装卸过程	无组织，车间密闭，水雾喷淋装置
12		铁精矿贮存库	粉尘	贮存、输送、装卸过程	无组织，车间密闭，水雾喷淋装置
13		硫精矿贮存库	粉尘	贮存、输送、装卸过程	无组织，车间密闭，水雾喷淋装置
14		原矿粗破车间	粉尘	贮存、输送、装卸过程	无组织，车间密闭，水雾喷淋装置
15		原矿筛分车间	粉尘	贮存、输送、装卸过程	无组织，车间密闭，水雾喷淋装置
16		矿石对辊车间	粉尘	贮存、输送、装卸过程	无组织，车间密闭，水雾喷淋装置
17		矿石中细碎车间	粉尘	贮存、输送、装卸过程	无组织，车间密闭，水雾喷淋装置
18		废石细破车间	粉尘	贮存、输送、装卸过程	无组织，车间密闭，水雾喷淋装置
19		废石加工主厂房	粉尘	贮存、输送、装卸过程	无组织，车间密闭，水雾喷淋装置
20		废石加工主厂房	粉尘	生产、输送过程	无组织，车间密闭，水雾喷淋装置

21	废水	尾矿、尾砂、沉渣、污泥和废石暂存库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	沉淀	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洗矿、磁选、磨矿、分级、浮选等工序
22		生产选矿废水	SS、金属离子等	沉淀	
23		车辆清洗废水	SS、金属离子等	沉淀	
24		检验	SS 等	沉淀	
25		初期雨水	SS 等	沉淀	
26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回用生产工序	
27		检验废渣	检验	回用生产工序	
28		废覆膜滤筒	废气处理	外售	
29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机油	维修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	
30		废润滑油桶	维修维护		
31		废含油抹布	维修维护		
32	固废	鉴定前暂时按照危废管理规范管理	尾砂 S <sub>1</sub>	分级脱水	已鉴定为一般固废
33			废石 S <sub>2</sub>	分级脱水	
34			尾矿 S <sub>3</sub>	脱水	
35			尾砂 S <sub>4</sub>	强磁	
35			尾矿 S <sub>5</sub>	过滤	
36			尾砂 S <sub>6</sub>	压滤	
37		沉渣、污泥	车间和厂区污水处理沉淀池		
3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收集	
39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		
40	沉砂	沉淀池	洗车废水处理	环卫收集	
4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各工序设备、风机、循环冷却系统等	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不一致。本项目变动内容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情况汇总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废石筛分（粉尘）经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DA007 20m 排气筒排放	废石筛分（粉尘）经水雾喷淋系统+集气罩+滤筒除尘器与废石细破（粉尘）一起经 DA006 18m 排气筒排放

以上批建不符的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内容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原矿处理能力选 60 万吨/年, 生产铁精矿约 31.68 万吨/年, 硫精矿约 1.25 万吨/年	原矿处理能力选 60 万吨/年, 生产铁精矿约 31.68 万吨/年, 硫精矿约 1.25 万吨/年	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原矿处理能力选 60 万吨/年, 生产铁精矿约 31.68 万吨/年, 硫精矿约 1.25 万吨/年	原矿处理能力选 60 万吨/年, 生产铁精矿约 31.68 万吨/年, 硫精矿约 1.25 万吨/年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于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未发生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没有变化	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没有变化	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	没有变化	未发生变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九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DA006 和 DA007 合并排气筒, 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没有变化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没有变化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没有变化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没有变化	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没有变化	未发生变化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防治措施

#### 4.1.1 废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 (1) 选矿生产过程废水

生产过程过滤、脱水产生的废水及尾砂、尾矿暂存库和废石暂存库（主要暂存脱水分级产生的尾砂 S1、废石 S2、脱水产生的尾矿 S3、强磁工序产生的尾砂 S4、过滤工序产生尾矿 S5、压滤工序产生尾砂 S6、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危废属性待鉴定））收集渗滤废水，项目选矿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水经车间和厂区配套沉淀处理设施处理，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污染物（污染因子主要为：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等）排放限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中表 2 限值要求后，进入厂区循环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水全部回用至筛分、磁选、球磨等生产工序，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根据厂区选矿项目选矿废水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1)环监（综合）字第（191）号），回用水水质较清洁，各污染物可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2 限值要求，循环水可满足选矿工艺使用。

##### (2) 检验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采用物理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测定铁精矿、硫精矿及铜精矿比重，不使用化学药剂，本项目产品检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450t/a。主要污染物为 SS。经循环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工序，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 (3) 洗车废水

本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循环使用。

##### (4)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至生产工序，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5) 初期雨水

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截留厂区内初期雨水，经厂区循环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出水供给工艺回用，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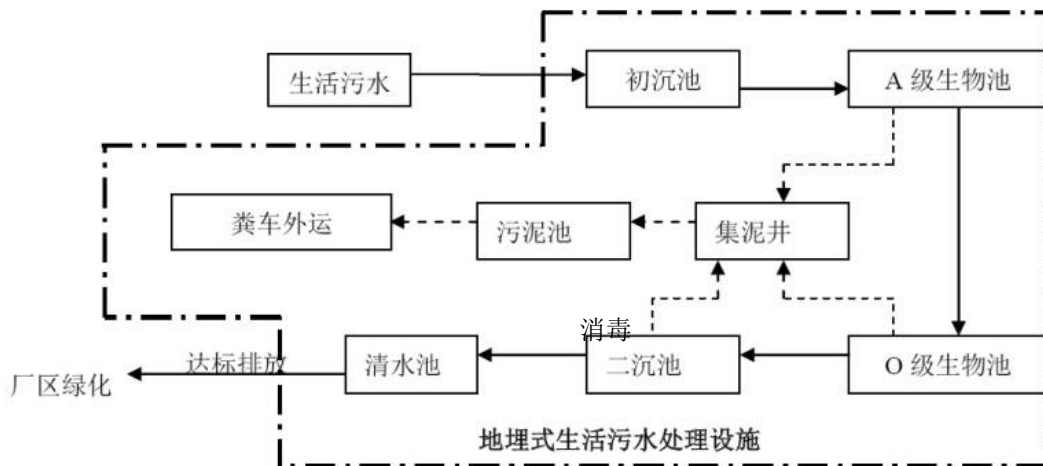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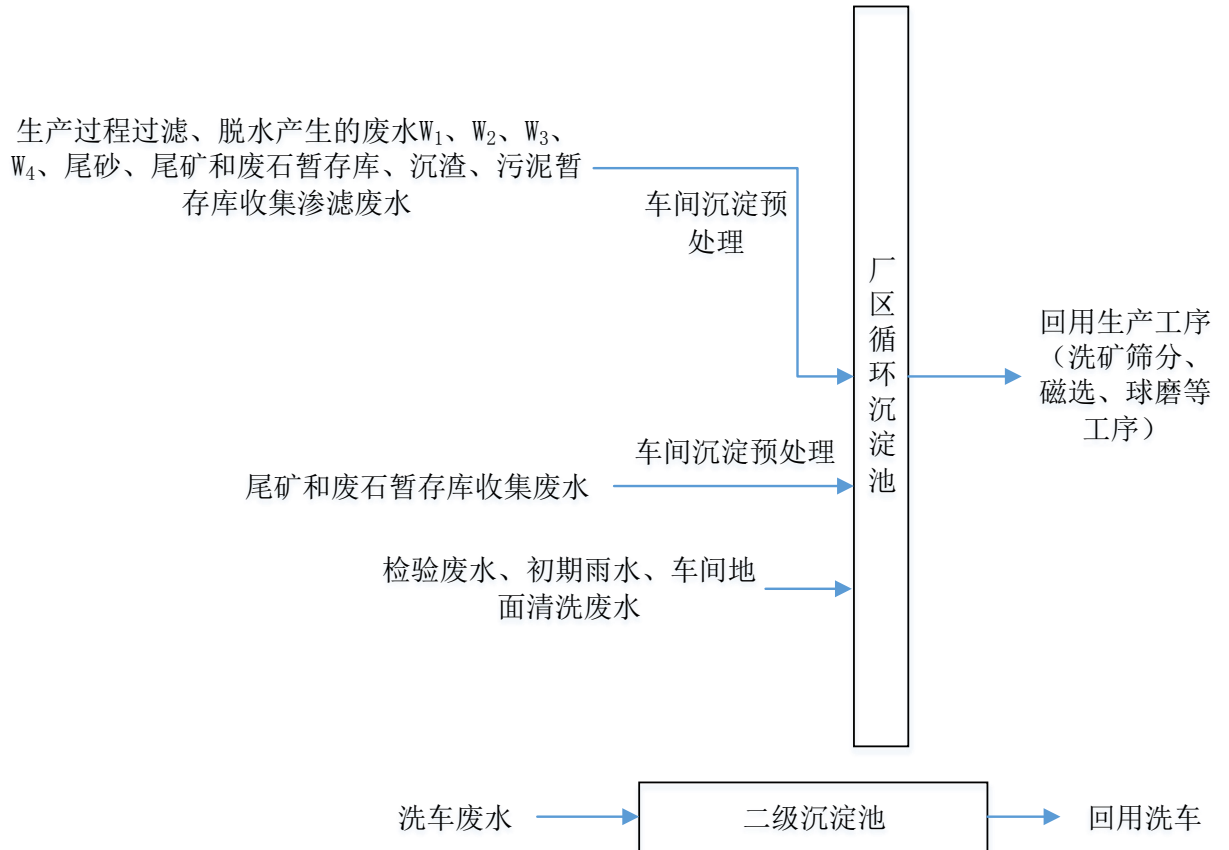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污染影响。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生产设备损坏、管道泄漏、事故停车、停电等原因导致系统运行不正常。

本项目配置事故池 1 座，配备相应集流措施，池底及池壁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事故状态下洗矿筛分设备、磨矿设备、磁选机、尾矿输送管道、浓缩等设备输送管道内的矿浆、废水可通过集流设施进入事故池内。

本项目事故池的容积设计为  $1450\text{m}^3$ ，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排放的矿浆量，避免事故情况下矿浆直接排至厂区外。

#### **4.1.2 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 **(1) 粗碎、筛分、中碎、细碎等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原矿粗碎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本项目原矿振动筛分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筛分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本项目矿石中碎、细碎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本项目矿石对辊磨矿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对辊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本项目废石加工车间粗破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DA005)。

本项目废石细破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本项目废石筛分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筛分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与废石细破工序共用排气筒排放 (DA006)。

##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矿贮存库、废石暂存库、尾矿、尾砂暂存库、铁精矿贮存库、硫精矿贮存库、原矿粗破车间、原矿筛分车间、矿石对辊磨矿车间、矿石中细碎车间、废石细破车间、废石加工主厂房均为密闭车间，同时设置全封闭输送廊道，在输送、输送转运落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车间、贮存内设置固定及移动式喷淋除尘系统，定期喷淋抑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减少粉尘排放量，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7 中监控浓度限值 ( $1.0\text{mg}/\text{m}^3$ ) 的要求。

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同时采取如下措施：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同时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废气收集管线，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在生产车间周边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能够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 4.1.3 噪声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振动筛、磁选机、破碎设备、球磨机、浓缩机、压滤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

---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4.1.4 固体废物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 (1)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①一般固废：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粉尘、废覆膜滤筒、检验废料、洗车废水处理产生的沉砂；②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桶）（沾染化学品）；③生活垃圾、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④需要鉴定的分级脱水产生的 S1 尾砂、S2 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 S3 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 S4 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 S5 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 S6 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已鉴定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废覆膜滤筒外售处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粉尘、检验废料回用生产工序、检验废料回用生产工序，洗车废水处理产生的沉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分级脱水产生的 S1 尾砂、S2 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 S3 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 S4 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 S5 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 S6 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均回用于井下充填。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桶）（沾染化学品）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均按照环保要求执行。

项目危废分类收集，危废产生后及时收集，由专人入库，企业需完善危废职能平台建设，产生、入库等过程需实现智能线上申报、记录，与区域环保生态局联网。

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经过周密检查，并贴上标签，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分级脱水产生的 S1 尾砂、S2 废石、

---

脱水工序产生的 S3 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 S4 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 S5 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 S6 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虽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分级脱水产生的 S1 尾砂、S2 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 S3 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 S4 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 S5 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 S6 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属性已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环境保护矿山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工程技术中心对其进行固体废物类别鉴别，根据鉴别结果，以上物质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科学合理处置。

本项目建设一座尾砂暂存库（800m<sup>2</sup>）及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库（20m<sup>2</sup>），尾砂、尾矿、沉渣、污泥、废石已鉴定为 I 类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暂存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包装袋（桶）（沾染化学品）等，尾砂、尾矿暂存库、废石暂存库和危废暂存间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区域划分等措施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了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废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均经运输单位作出周密计划，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危废转移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危废库建设情况

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执行。

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了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4.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实际“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环评）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 （万元）
废气	原矿粗碎	粉尘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60
	原矿振动筛分	粉尘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筛分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筛分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60
	矿石中碎、细碎	粉尘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60
	矿石对辊磨矿	粉尘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对辊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对辊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60

	废石粗破	粉尘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60
	废石细破	粉尘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60
	废石筛分	粉尘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筛分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7)		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筛分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DA006排气筒排放	60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密闭车间,车间、贮存内设置喷淋除尘系统,定期喷淋抑尘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监控浓度限值(	密闭车间,车间、贮存内设置喷淋除尘系统,定期喷淋抑尘	30
废水	生产过程过滤、脱水产生的废水及尾砂、尾矿暂存库和废石暂存库收集渗滤废水	SS(泥浆)、金属离子等	车间沉淀预处理+厂区循环沉淀池	全部回用至生产工序,循环使用	车间沉淀预处理+厂区循环沉淀池	50

	检验废水	SS（泥浆）等	厂区循环沉淀池		厂区循环沉淀池	
	初期雨水	SS（泥浆）等	厂区循环沉淀池		厂区循环沉淀池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SS（等）	厂区循环沉淀池		厂区循环沉淀池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等	二级沉淀池	回用洗车	二级沉淀池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	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池	回用场区内绿化	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池	1550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低音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消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低音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消音	50
固废	生产过程	鉴定前暂时按照危废管理规范管理	分级产生的尾砂 S <sub>1</sub> 、废石 S <sub>2</sub> 、脱水产生的尾矿 S <sub>3</sub> 、强磁工序产生的尾砂 S <sub>4</sub> 、过滤工序产生尾矿 S <sub>5</sub> 、压滤工序产生尾矿 S <sub>6</sub> 、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新建一处废石暂存库 225m <sup>2</sup> 、一处尾矿、尾砂暂存库 750m <sup>2</sup> 、沉渣、污泥暂存库（利用现有）450m <sup>2</sup>	妥善处置，不外排	已鉴定为一般工业固废，建设一座尾砂暂存库（800m <sup>2</sup> ）	5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主要暂存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面积约 20m <sup>2</sup>		面积约 20m <sup>2</sup>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20m <sup>2</sup>		建设一座尾砂暂存库（800m <sup>2</sup> ）	10
地下水	事故池、尾矿、尾砂和废石暂存库、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按“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其他一般生产车间（洗矿筛分车间、中细碎车间、干选车间、废石筛分仓、粉矿仓、精矿库等区域、办公区域）等“一般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				按要求建设	5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满足要求	30
	7根排气筒，在各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6根排气筒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处设置醒目设置标志牌。				按要求建设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应急	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	减轻对外环境影响	按要求完善	15
		其它	开展职工培训、公众教育等			

		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事故池 14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 500m <sup>3</sup>		按要求建设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建成后，推荐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原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铁精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硫精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矿石对辊磨矿车间边界外 50m、矿石中细碎车间边界外 50m、沉渣、污泥暂存间边界外 50m				满足要求	0
合计						720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结论

总结论：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江苏铜山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规划。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满足原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铁精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硫精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矿石对辊磨矿车间边界外 50m、矿石中细碎车间边界外 50m、沉渣、污泥暂存库边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通过网上、敏感点张贴公示及报纸公示途径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论证，“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在拟选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具体环评结论见附件 6。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铜环项书[2021]10 号）。

具体见附件。

##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生产废水（浓缩、脱水产生的废水）、固废暂存间收集渗滤废水，根据《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要求，选矿项目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污染因子主要为：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排放限值需满足(GB28661-2012)中表2（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限值要求，如表 6.1-1 所示。本项目生产废水（浓缩、脱水产生的废水）、固废暂存间收集渗滤废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产品检验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至洗矿筛分、磁选、球磨、浮选等生产工序，全部循环使用，不排入外环境。

表 6.1-1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2 限值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表 2 标准要求	
1	总汞	≤	0.05	生产车间或生产 设施废水排放口
2	总镉	≤	0.1	
3	总铬	≤	1.5	
4	六价铬	≤	0.5	
5	总砷	≤	0.5	
6	总铅	≤	1.0	
7	总镍	≤	1.0	
8	总铍	≤	0.005	
9	总银	≤	0.5	
10	COD	≤	300	间接排放
11	SS	≤	200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回用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表 6.1-2 回用水指标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	备注
1	色度（度）	≤	30	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要求
2	pH	-	6~9	
3	浊度（NTU）	≤	10	
4	BOD <sub>5</sub>	≤	20	
5	NH <sub>3</sub> -N	≤	8	
6	SS	≤	70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7	COD	≤	100	(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
---	-----	---	-----	---------------------

## 6.2 废气验收标准

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根据《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8〕117 号），见中要求，上料、破碎、筛分、下料须在密闭空间进行，上下料口应设置收尘除尘设施，收尘除尘设施应满足生产需要，并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应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集中排气筒必须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6.2-1 所示。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10	/	1.0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及《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8〕117 号）中要求

## 6.3 噪声验收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批复要求，本项目西厂界、东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情况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产废水处理	pH、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锌、铜、锰、汞、镉、总铬、六价铬、砷、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W2	生活污水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本项目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粗碎工序	滤筒除尘器	18 米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DA002 振动筛分	滤筒除尘器	18 米	颗粒物	
3	DA003 中碎筛分	滤筒除尘器	20 米	颗粒物	
4	DA004 对辊磨	滤筒除尘器	20 米	颗粒物	
5	DA005 粗破	滤筒除尘器	20 米	颗粒物	
6	DA006 细破、废石筛分	滤筒除尘器	18 米	颗粒物	
7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3#-4#	/	/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	------	-----	------	------

---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4	▲N1~▲N4	每天监测2次,连续监测2天
------	------	---	---------	---------------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8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式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锌、铜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11-1989
	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镉、铜、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局 2002（3.4.7.4）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样分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监测现场工况要求，工况负荷达 80%。

###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生活污水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1 (mg/L)	标准值 2 (mg/L)
				20220104 eWS02-1	20220104 eWS02-2		
2022.1.4	生活污水处理后	微黄弱臭无浮油	氨氮	6.55	7.70	15	8
			总氮	27.2	26.6	/	/
			总磷	0.19	0.20	0.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7.4	6.8	20	10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10	/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1 (mg/L)	标准值 2 (mg/L)
2022.1.5	生活污水处理后	微黄弱臭无浮油	氨氮	6.47	6.84	15	8
			总氮	27.0	26.4	/	/
			总磷	0.19	0.21	0.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6.1	7.1	20	10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10	/

注：1.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2.标准值 1 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标准值 2 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限值。

## (2) 生产废水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20220104 eWS01-1	20220104 eWS01-2	
2022.1.4	生产废水处理 后	微黄 弱臭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7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6	70
			总磷	0.17	0.17	0.5
			总氮	8.00	7.80	15
			石油类	0.06L	0.06L	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5
			氟化物	0.75	0.70	1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5
			总铬	0.005	0.005	1.5
			锌	0.05L	0.05L	2.0
			铜	0.05L	0.05L	0.5
			锰	0.01L	0.01L	2.0
			铅	0.02L	0.02L	1.0
			镉	0.005L	0.005L	0.1
			砷	0.3L(μg/L)	0.3L(μg/L)	0.5
汞	6.2×10 <sup>-4</sup>	5.8×10 <sup>-4</sup>	0.05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20220104 eWS01-3	20220104 eWS01-4	
2022.1.5	生产废水处理 后	微黄 弱臭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	7	70
			总磷	0.18	0.18	0.5
			总氮	7.35	7.45	15
			石油类	0.06L	0.06L	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5
			氟化物	0.64	0.88	1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5
			总铬	0.005	0.005	1.5
			锌	0.05L	0.05L	2.0
			铜	0.05L	0.05L	0.5
			锰	0.01L	0.01L	2.0
			铅	0.02L	0.02L	1.0
			镉	0.005L	0.005L	0.1
			砷	0.3L(μg/L)	0.3L(μg/L)	0.5
汞	6.6×10 <sup>-4</sup>	6.0×10 <sup>-4</sup>	0.05			

注：1.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2.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2限值。

3.满足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

### 9.2.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后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1限值；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生产废水处理后浓度可以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要求。

### 9.3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采样地点	DA001 粗碎工序废气处理后 (5#)					
采样日期	2022年1月4日		排气筒高度(m)		18	
工况负荷(%)	80		出力系数K		/	
烟气含湿量(%)	2.0/1.8/1.6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m <sup>2</sup> )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5-1	20220104 eYQ05-2	20220104 eYQ05-3	均值	执行标准
动压	Pa	220	229	216	/	/
静压	Pa	0	10	0	/	/
烟气温度	°C	5	5	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79	6928	6739	/	/
烟气流速	m/s	15.2	15.5	1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6	9.2	7.8	8.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5×10 <sup>-2</sup>	6.37×10 <sup>-2</sup>	5.26×10 <sup>-2</sup>	5.59×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6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地点	DA001 粗碎工序废气处理后 (5#)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1/2.2/2.1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5-4	20220104 eYQ05-5	20220104 eYQ05-6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11	199	222	/	/
静压	Pa	20	0	20	/	/
烟气温度	°C	7	7	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598	6417	6784	/	/
烟气流速	m/s	15.0	14.5	1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7	6.6	8.2	7.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2×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5.56×10 <sup>-2</sup>	4.74×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地点	DA002 振动筛分废气处理后 (6#)					
采样日期	2022年1月4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3/2.6/2.4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503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6-1	20220104 eYQ06-2	20220104 eYQ06-3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26	122	135	/	/
静压	Pa	-30	-30	-20	/	/
烟气温度	°C	7	8	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403	19991	21102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4	1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3	8.6	9.3	8.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9	0.172	0.196	0.179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地点	DA002 振动筛分废气处理后 (6#)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2/2.3/2.5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503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6-4	20220104 eYQ06-5	20220104 eYQ06-6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08	112	117	/	/
静压	Pa	-10	-10	-30	/	/
烟气温度	°C	7	7	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16	19247	19638	/	/
烟气流速	m/s	10.7	10.9	11.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1	7.5	7.2	7.6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3	0.144	0.141	0.146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地点	DA003 中碎细碎工序废气处理后 (7#)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2/1.9/2.0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7-1	20220104 eYQ07-2	20220104 eYQ07-3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74	681	690	/	/
静压	Pa	-2030	-2070	-2080	/	/
烟气温度	°C	8	8	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667	11754	11841	/	/
烟气流速	m/s	27.1	27.2	27.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3	8.7	8.8	8.6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8×10 <sup>-2</sup>	0.102	0.104	0.101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地点	DA003 中碎细碎工序废气处理后 (7 <sup>th</sup> )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3/2.2/2.1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7-4	20220104 eYQ07-5	20220104 eYQ07-6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52	673	648	/	/
静压	Pa	-2050	-2090	-2060	/	/
烟气温度	°C	6	6	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510	11702	11493	/	/
烟气流速	m/s	26.5	27.0	2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5	7.6	7.3	7.8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78×10 <sup>-2</sup>	8.89×10 <sup>-2</sup>	8.39×10 <sup>-2</sup>	9.02×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地点	DA004 对辊磨废气处理后 (8#)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6/2.5/2.3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63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8-1	20220104 eYQ08-2	20220104 eYQ08-3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	10	9	/	/
静压	Pa	0	0	0	/	/
烟气温度	°C	6	6	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504	7277	6928	/	/
烟气流速	m/s	2.9	3.2	3.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7	7.5	6.4	6.9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36×10 <sup>-2</sup>	5.46×10 <sup>-2</sup>	4.43×10 <sup>-2</sup>	4.75×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地点	DA004 对辊磨废气处理后 (8#)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3/2.5/2.3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63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8-4	20220104 eYQ08-5	20220104 eYQ08-6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	9	10	/	/
静压	Pa	0	0	0	/	/
烟气温度	°C	7	7	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510	6893	7278	/	/
烟气流速	m/s	2.9	3.1	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7.0	8.1	7.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1×10 <sup>-2</sup>	4.83×10 <sup>-2</sup>	5.90×10 <sup>-2</sup>	5.31×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地点	DA005 粗破工序废气处理后 (9#)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1.8/1.6/1.5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9-1	20220104 eYQ09-2	20220104 eYQ09-3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45	42	43	/	/
静压	Pa	0	0	0	/	/
烟气温度	℃	6	6	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65	2966	3004	/	/
烟气流速	m/s	6.9	6.6	6.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8	5.2	7.2	6.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8×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2.16×10 <sup>-2</sup>	1.83×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地点	DA005 粗破工序废气处理后 (9#)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0/2.1/2.2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9-4	20220104 eYQ09-5	20220104 eYQ09-6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48	43	49	/	/
静压	Pa	0	0	0	/	/
烟气温度	°C	8	7	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51	2986	3185	/	/
烟气流速	m/s	7.1	6.7	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6	7.2	8.4	8.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8×10 <sup>-2</sup>	2.15×10 <sup>-2</sup>	2.68×10 <sup>-2</sup>	2.30×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地点	DA006 细破、废石筛分废气处理后 (10 <sup>#</sup> )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1.3/1.4/1.6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283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10-1	20220104 eYQ10-2	20220104 eYQ10-3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96	806	821	/	/
静压	Pa	-100	-80	-120	/	/
烟气温度	°C	6	5	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126	29340	29505	/	/
烟气流速	m/s	29.0	29.1	29.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	8.2	7.5	7.5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8	0.241	0.221	0.220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地点	DA006 细破、废石筛分废气处理后 (1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1.6/1.8/1.5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283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10-4	20220104 eYQ10-5	20220104 eYQ10-6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30	803	799	/	/
静压	Pa	-80	-100	-90	/	/
烟气温度	°C	5	6	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747	29156	29156	/	/
烟气流速	m/s	29.6	29.1	2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3	7.7	9.2	8.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7	0.225	0.268	0.247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2022.1.4	上风向 1 <sup>#</sup>	20220104eWQ01-1	0.200	1.0
		20220104eWQ01-2	0.289	1.0
		20220104eWQ01-3	0.267	1.0
		20220104eWQ01-4	0.200	1.0
	下风向 2 <sup>#</sup>	20220104eWQ02-1	0.400	1.0
		20220104eWQ02-2	0.467	1.0
		20220104eWQ02-3	0.378	1.0
		20220104eWQ02-4	0.444	1.0
	下风向 3 <sup>#</sup>	20220104eWQ03-1	0.467	1.0
		20220104eWQ03-2	0.511	1.0
		20220104eWQ03-3	0.400	1.0
		20220104eWQ03-4	0.533	1.0
	下风向 4 <sup>#</sup>	20220104eWQ04-1	0.378	1.0
		20220104eWQ04-2	0.422	1.0
		20220104eWQ04-3	0.489	1.0
		20220104eWQ04-4	0.356	1.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2022.1.5	上风向 1#	20220104eWQ01-5	0.311	1.0
		20220104eWQ01-6	0.222	1.0
		20220104eWQ01-7	0.244	1.0
		20220104eWQ01-8	0.333	1.0
	下风向 2#	20220104eWQ02-5	0.489	1.0
		20220104eWQ02-6	0.422	1.0
		20220104eWQ02-7	0.533	1.0
		20220104eWQ02-8	0.444	1.0
	下风向 3#	20220104eWQ03-5	0.556	1.0
		20220104eWQ03-6	0.444	1.0
		20220104eWQ03-7	0.400	1.0
		20220104eWQ03-8	0.511	1.0
	下风向 4#	20220104eWQ04-5	0.600	1.0
		20220104eWQ04-6	0.422	1.0
		20220104eWQ04-7	0.467	1.0
		20220104eWQ04-8	0.556	1.0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粉尘（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8〕117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监控浓度限值。

## 9.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4.1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噪声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2022.1.4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sup>#</sup>	昼间	14:02~14:07	20220104eZ01-1	62.8	65
		夜间	22:03~22:08	20220104eZ01-2	48.8	55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sup>#</sup>	昼间	14:15~14:20	20220104eZ02-1	56.3	65
		夜间	22:18~22:23	20220104eZ02-2	44.1	55
	西厂界外 1 米处界 3 <sup>#</sup>	昼间	14:30~14:35	20220104eZ03-1	57.8	65
		夜间	22:35~22:40	20220104eZ03-2	46.2	55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sup>#</sup>	昼间	14:52~14:57	20220104eZ04-1	60.9	65
		夜间	22:51~22:56	20220104eZ04-2	51.7	55
2022.1.5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sup>#</sup>	昼间	13:15~13:20	20220104eZ01-3	61.5	65
		夜间	22:09~22:14	20220104eZ01-4	47.8	55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sup>#</sup>	昼间	13:28~13:23	20220104eZ02-3	56.4	65
		夜间	22:21~22:26	20220104eZ02-4	44.4	55
	西厂界外 1 米处界 3 <sup>#</sup>	昼间	13:42~13:47	20220104eZ03-3	58.3	65
		夜间	22:36~22:41	20220104eZ03-4	45.3	55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sup>#</sup>	昼间	13:58~14:03	20220104eZ04-3	58.8	65
		夜间	22:54~22:59	20220104eZ04-4	50.6	55
监测条件	天气：阴、温度：-2.5~5.2℃、风速：1.6~3.7m/s (2022.1.4) 天气：阴、温度：-3.1~4.3℃、风速：1.1~3.2m/s (2022.1.5)					

注：1.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限值。

2.主要声源为风机。

### 9.4.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 4 厂界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在（62.8~56.3）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在（51.7~44.1）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9.5-1。

表 9.5-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 放量 (t/a)	满负荷情 况下污染 物年排放 量 (t/a)	最高允许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0.05165	4800	0.24792	0.3099	/	/
DA002	颗粒物	0.1625		0.78	0.975	/	/
DA003	颗粒物	0.0956		0.45888	0.5736	/	/
DA004	颗粒物	0.0503		0.24144	0.3018	/	/
DA005	颗粒物	0.02065		0.09912	0.1239	/	/
DA006	颗粒物	0.2335		1.1208	1.401	/	/
总计	颗粒物	/	/	/	3.6852	4.187	达标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报告中的核算排放量。

---

##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获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铜环项书[2021]10号）。

### 10.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1）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①一般固废：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粉尘、废覆膜滤筒、检验废料、洗车废水处理产生的沉砂；②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桶）（沾染化学品）；③生活垃圾、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④需要鉴定的分级脱水产生的S1尾砂、S2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S3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S4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S5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S6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已鉴定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废覆膜滤筒外售处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粉尘、检验废料回用生产工序、检验废料回用生产工序，洗车废水处理产生的沉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分级脱水产生的S1尾砂、S2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S3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S4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S5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S6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均回用于井下充填。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桶）（沾染化学品）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均按照环保要求执行。

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 **10.3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已制定《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0.4 环保监测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定期检测。

### **10.5 环保档案管理工作情况**

已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其执行情况见表 11.1-1。

表 1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有效处理后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61-2012)表2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严禁外排。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可以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61-2012)表2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过程应实行封闭施工，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作业面和道路应适当洒水，运输车辆密闭防尘并及时清洗，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工地内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粉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期满足要求
3	项目运营期原矿粗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原矿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矿石中碎、细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矿石对辐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DA004);废石粗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DA005);废石细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废石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DA007)。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及《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8)117号)中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相关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原矿粗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原矿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矿石中碎、细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矿石对辐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DA004);废石粗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DA005);废石细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 (DA006);废石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与DA006合并排放。根据检测报告项目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
4	项目应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设备安装施	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工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废覆膜滤筒、检验废料、沉淀池沉砂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分级脱水产生的废石和尾砂、脱水产生的尾矿、强磁产生的尾砂、过滤产生的尾矿、压滤产生的尾砂、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和污泥属性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确定固废属性,若属于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	一般固废:废覆膜滤筒外售处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粉尘、检验废料回用生产工序、检验废料回用生产工序,洗车废水处理产生的沉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分级脱水产生的S1尾砂、S2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S3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S4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S5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S6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均回用于井下充填。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桶)(沾染化学品)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均按照环保要求执行。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原矿贮存库边界外50m、铁精矿贮存库边界外50m、硫精矿贮存库边界外50m、矿石对碾磨矿车间边界外50m、矿石中细碎车间边界外50m、沉渣、污泥暂存库边界外5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	本项目新增烟粉尘4.187吨/年已取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总量平衡方案。	满足总量要求
8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按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9	本项目应加强厂区防渗措施,妥善处理各项固废,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已按要求加强厂区防渗措施
10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已按要求实施
11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3)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已按要求实施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污口。	已按要求实施
13	该项目存续期至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选矿(备案证号：徐铜经发备【2021】363号) 投产止。	将按照要求实施

---

## 12 验收监测结论

### 12.1 结论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铁矿”）前身为徐州利国铁矿，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是冶金部直属企业，1963 年改为省属企业，1972 年至今隶属徐州市国资委控股企业，注册资本金 7786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铁矿石、铜矿石采选，普货运输；矿山井巷工程、矿山采、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生铁销售，矿山采选设备加工、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徐州利国矿石以品位高、可选性好、低磷、低硫并伴有金、银、铜、钴等多种稀有金属而闻名全国，与生铁产品一并被称为“小本溪”、“人参铁”。五、六十年代是我国三大平炉矿供给基地之一，为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先后荣获江苏省安全整治“先进单位”、徐州市“先进集体”、“十强企业”和“徐州市 50 强企业”等光荣称号。现已形成以采矿、选矿为主，勘探、机械加工和井巷工程施工等多类产业并存的企业集团。

钢铁是工业的粮食，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是世界上第一产钢大国，充足的钢铁材料保证了国内经济发展的需求。铁矿石是钢铁工业的主要原料，钢铁行业要保持快速发展，就必须要有矿产加工企业为其提供足够的原料，长期以来，我国进口铁矿石依存度高，超过 80% 以上，同时每年花费大量外汇进口国外铁矿石。尤其是近 2 年，进口铁矿石价格高企，不断突破历史新高。这一方面蚕食我国钢铁行业来之不易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成果，另一方面，由于地缘政治的原因，铁矿石也成为威胁我国战略资源安全的痛点，在此背景下，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徐州利国铁矿），投资建设了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项目；本项目已由徐州利国铁矿公司于 1976 年 5 月建成后投入生产（徐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

---

挥组徐革生[1976]第 47 号文、江苏省革命委员会重工业局[72]重冶 343 号文），项目选址位于铜山区利国镇利国村，根据土地不动产权证明文件（苏(2016)铜山区不动产权 0003276 号），项目建设区域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保障了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需求，满足国家钢铁工业原料供给战略，同时该项目也可增加当地政府部门税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已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1]597 号，2021 年 11 月 29 日），项目代码 2111-320312-04-01-353114。

由于项目建设较早，该选矿厂已运行近五十年，项目在建设初期未履行环评手续，也未履行环保验收程序；2021 年 2 月 23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物料露天存放、抑尘设备未安装到位，建设单位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符合现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规定要求，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徐铜环罚决字[2021]47 号，2021 年 5 月 11 日）。目前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针对选矿厂现有环保问题正在积极实施整改，并补办环评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铜环项书[2021]10 号）。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320300729320498T001X）。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样分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监测现场工况要求，工况负荷达 80%。

## 2、污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后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限值；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生产废水处理后的浓度可以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要求。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粉尘（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监控浓度限值。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 4 厂界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在（62.8~56.3）dB(A)之间，夜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在（51.7~44.1）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5、固废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废覆膜滤筒外售处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粉尘、检验废料回用生产工序、检验废料回用生产工序，洗车废水处理产生的沉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分级脱水产生的 S1 尾砂、S2 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 S3 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 S4 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 S5 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 S6 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

---

污泥均回用于井下充填。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桶）（沾染化学品）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均按照环保要求执行。

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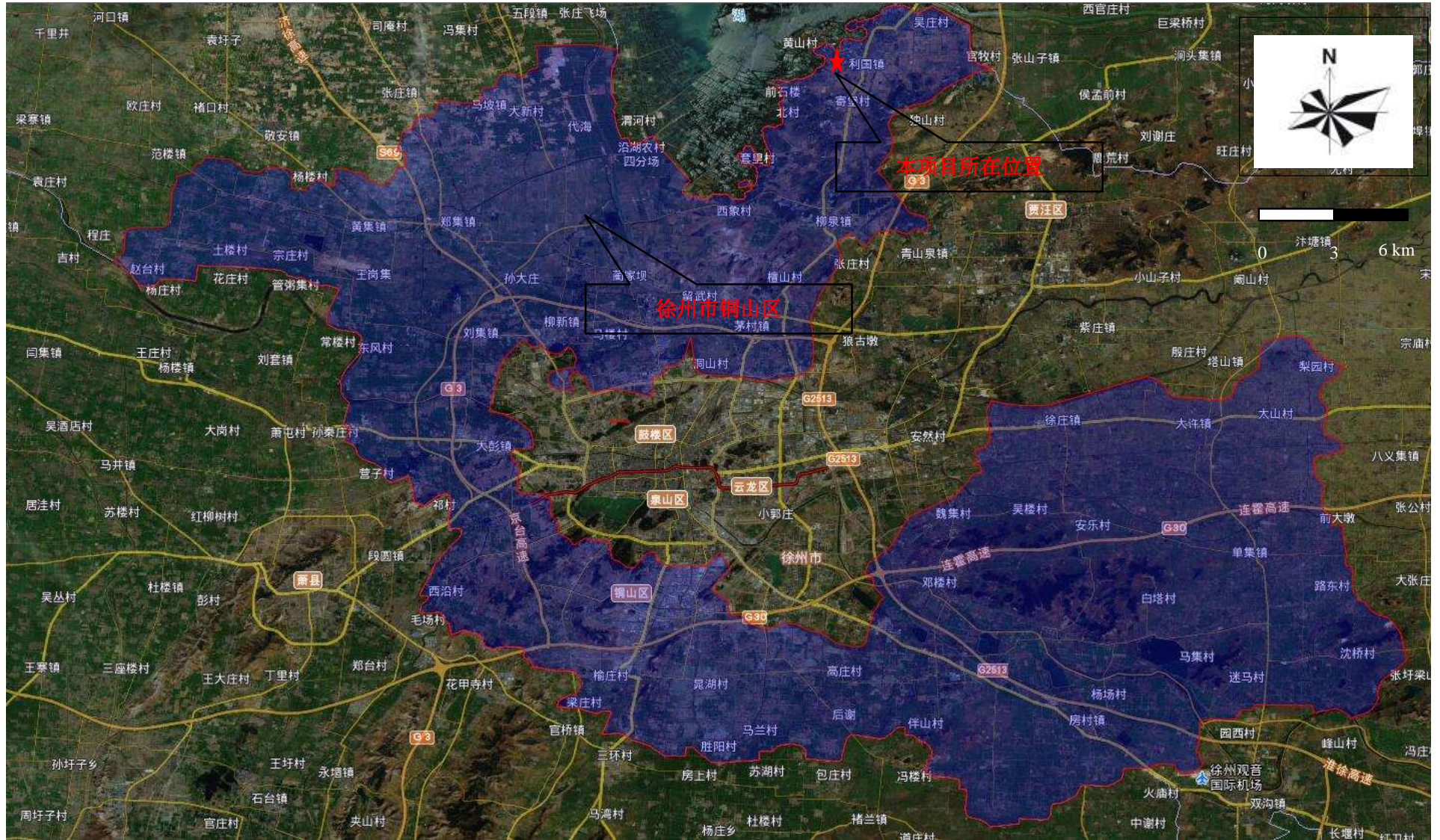
#### 6、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经计算，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低于环评报告中的核算排放量。

###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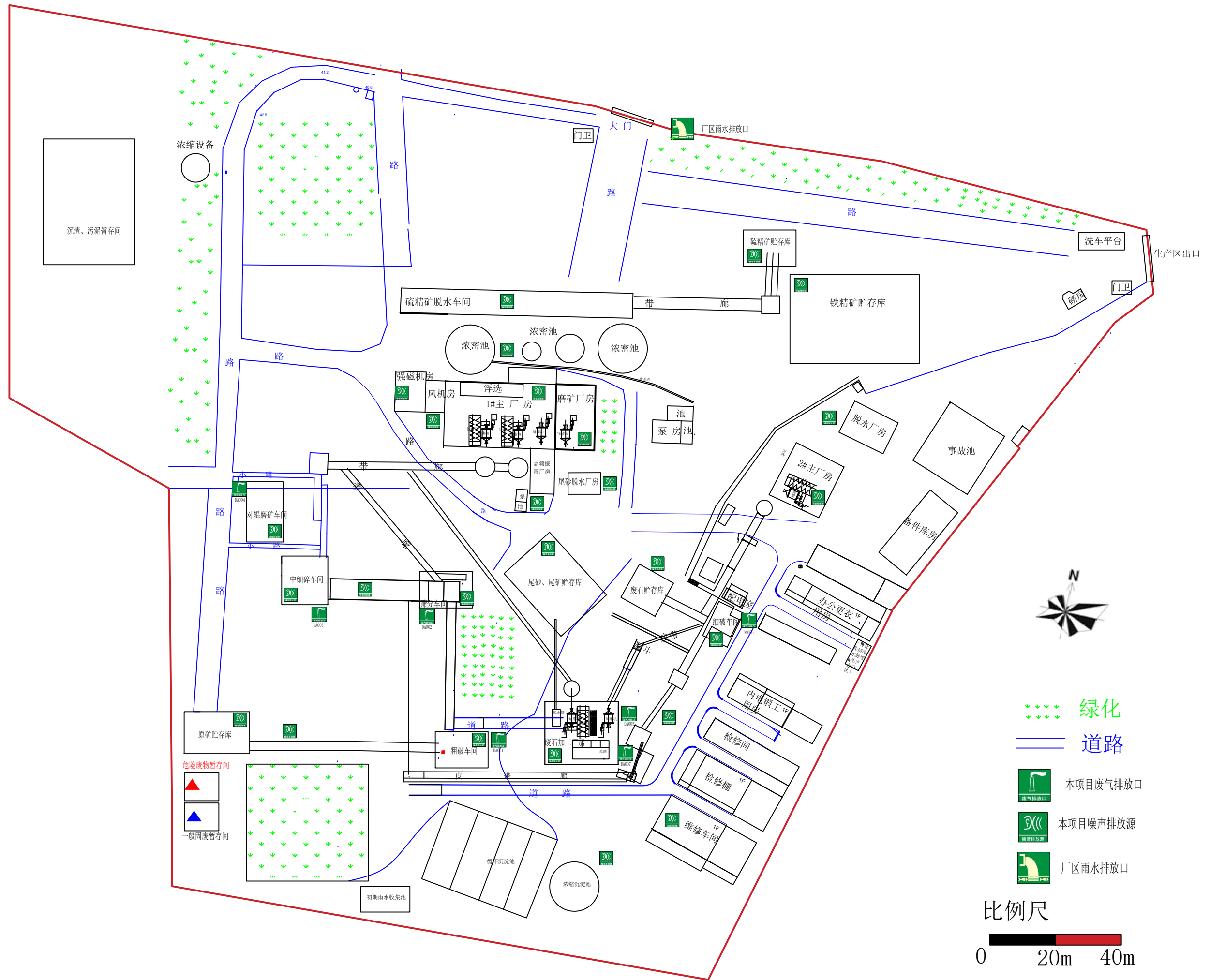
2、完善环保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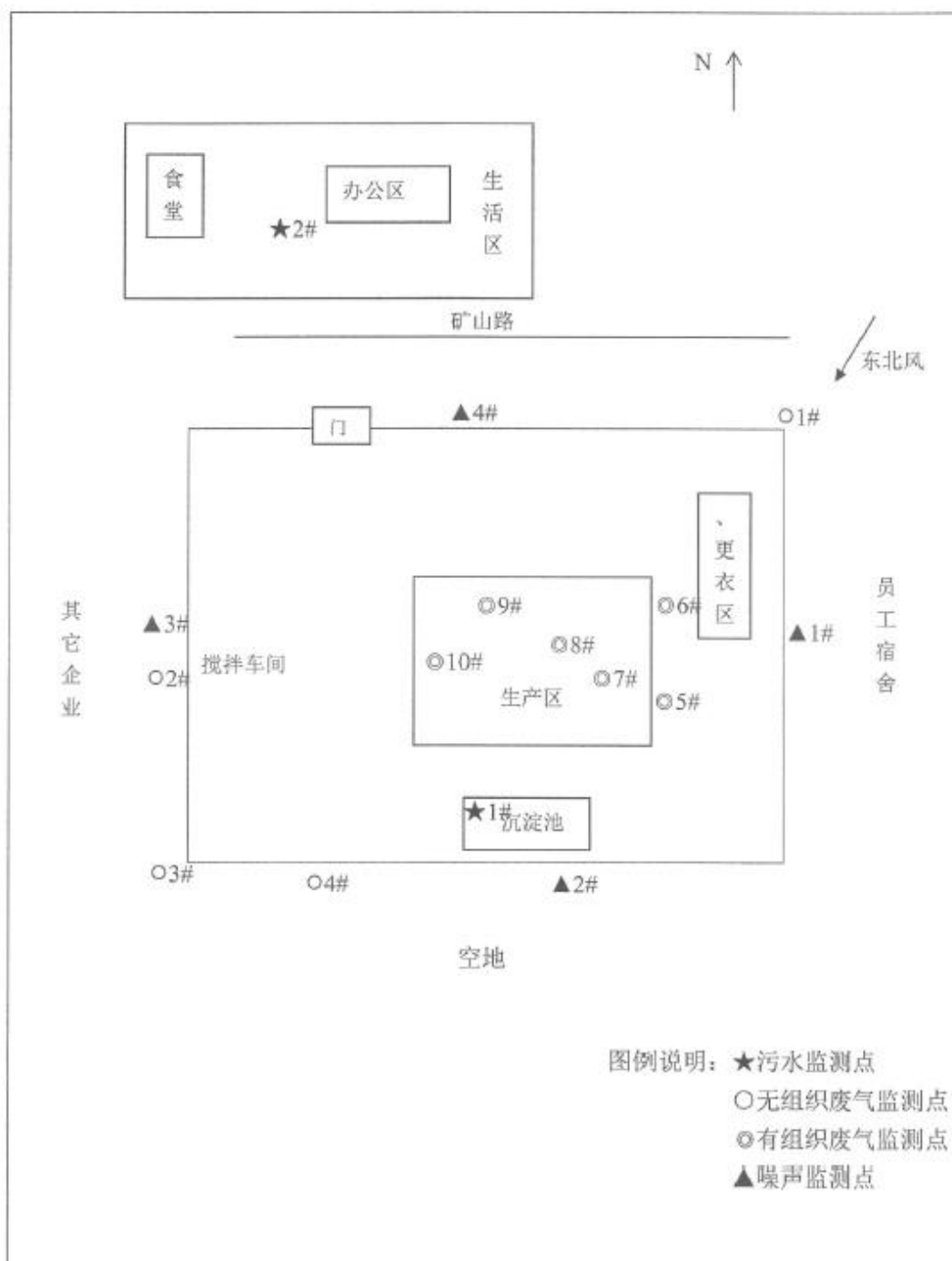
附图1 (a)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1 (b)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铜环项书〔2021〕10号

## 关于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利国村铁山北。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1〕597号)、《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出具的《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相关材料,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书》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有效处理后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61-2012）表2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严禁外排。

2.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过程应实行封闭施工，落实临时堆放、运输、装卸等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作业面和道路应适当洒水，运输车辆密闭防尘并及时清洗，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施工工地内堆放的物料进行覆盖，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粉尘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原矿粗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原矿振动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

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矿石中碎、细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矿石对辊磨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废石粗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废石细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废石细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 废石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及《徐州市采(碎)石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8〕117号) 中相关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中相关排放限值。

3. 项目应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 设备安装施工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废覆膜滤筒、检验废料、沉淀池沉砂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分级脱水产生的废石和尾砂、脱水产生的尾矿、强磁产生的尾砂、过滤产生的尾矿、压滤产生的尾砂、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和污泥属性须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危险废物鉴别，确定固废属性，若属于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原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铁精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硫精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矿石对辊磨矿车间边界外 50m、矿石中细碎车间边界外 50m、沉渣、污泥暂存库边界外 50m。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 本项目新增烟粉尘 4.187 吨/年已取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总量平衡方案。

7. 你公司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8.本项目应加强厂区防渗措施，妥善处理各项固废，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9.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三、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污口。

五、该项目存续期至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60万吨/年选矿项目（备案证号：徐铜经发备【2021】363号）投产止。

六、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批复可作为办理其他手续的环保依据。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4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00729320498T001X

排污单位名称：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徐州利国铁矿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29320498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29日至2026年06月2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61012050669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2022)环监(综合)字第(001)号

报告专用章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邮编：221000

电话：0516-83556808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选矿厂	联系人	历玉杰
地址	徐州市利国镇矿山路	电话	13585393839
样品类别	污水、废气、噪声	邮编	221600
采样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4~1.5	测试日期	2022.1.4~1.10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		
结论	监测结论详见报告尾页。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

  爆之  

审核

  如空  

签发

  于峰  



签发日期 2022年1月10日

## 1 污水监测

### 1.1 监测点位

生产废水处理处，生活污水处理处。

### 1.2 监测项目

生产废水处理处：pH值、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六价铬、总铬、锌、铜、锰、铅、镉、砷、汞。

生活污水处理处：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动植物油类。

### 1.3 监测频次

1天2次，监测2天。

### 1.4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1-1

表 1-1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铜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镉、铜、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局 2002 (3.4.7.4)
	镉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1.5 监测结果见表 1-2~表 1-3

表 1-2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20220104 eWS01-1	20220104 eWS01-2	
2022.1.4	生产废水处理 后	微黄 弱臭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7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6	70
			总磷	0.17	0.17	0.5
			总氮	8.00	7.80	15
			石油类	0.06L	0.06L	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5
			氟化物	0.75	0.70	1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5
			总铬	0.005	0.005	1.5
			锌	0.05L	0.05L	2.0
			铜	0.05L	0.05L	0.5
			锰	0.01L	0.01L	2.0
			铅	0.02L	0.02L	1.0
			镉	0.005L	0.005L	0.1
砷	0.3L( $\mu\text{g/L}$ )	0.3L( $\mu\text{g/L}$ )	0.5			
汞	$6.2 \times 10^{-4}$	$5.8 \times 10^{-4}$	0.05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20220104 eWS01-3	20220104 eWS01-4	
2022.1.5	生产废水处理 后	微黄 弱臭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	7	70
			总磷	0.18	0.18	0.5
			总氮	7.35	7.45	15
			石油类	0.06L	0.06L	5.0
			硫化物	0.005L	0.005L	0.5
			氟化物	0.64	0.88	1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5
			总铬	0.005	0.005	1.5
			锌	0.05L	0.05L	2.0
			铜	0.05L	0.05L	0.5
			锰	0.01L	0.01L	2.0
			铅	0.02L	0.02L	1.0
			镉	0.005L	0.005L	0.1
砷	0.3L( $\mu\text{g/L}$ )	0.3L( $\mu\text{g/L}$ )	0.5			
汞	$6.6 \times 10^{-4}$	$6.0 \times 10^{-4}$	0.05			

注: 1.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2.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2 限值。

3.满足限值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

表 1-3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1 (mg/L)	标准值 2 (mg/L)
				20220104 eWS02-1	20220104 eWS02-2		
2022.1.4	生活污水 处理后	微黄 弱臭 无浮油	氨氮	6.55	7.70	15	8
			总氮	27.2	26.6	/	/
			总磷	0.19	0.20	0.5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sub>5</sub> )	7.4	6.8	20	10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10	/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值 1 (mg/L)	标准值 2 (mg/L)
				20220104 eWS02-3	20220104 eWS02-4		
2022.1.5	生活污水 处理后	微黄 弱臭 无浮油	氨氮	6.47	6.84	15	8
			总氮	27.0	26.4	/	/
			总磷	0.19	0.21	0.5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sub>5</sub> )	6.1	7.1	20	10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10	/

注：1.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2.标准值 1 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标准值 2 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限值。

## 2 废气监测

## 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监测2天
下风向	2#~4#		
DA001 粗碎工序废气处理后	5#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DA002 振动筛分废气处理后	6#		
DA003 中碎细碎工序废气处理后	7#		
DA004 对辊磨废气处理后	8#		
DA005 粗破工序废气处理后	9#		
DA006 细破、废石筛分废气处理后	10#		

## 2.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2-2

表 2-2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2-3

表 2-3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1.4	第一次	1.3	102.9	68	东北	1.3
	第二次	2.6	102.9	59	东北	1.4
	第三次	4.1	102.9	55	东北	1.6
	第四次	5.3	102.9	50	东北	1.5
2022.1.5	第一次	-1.1	103.4	70	东北	1.3
	第二次	1.3	103.4	65	东北	1.4
	第三次	2.3	103.4	60	东北	1.6
	第四次	3.4	103.4	57	东北	1.5

## 2.4 监测结果见表 2-4~表 2-16

表 2-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2022.1.4	上风向 1#	20220104eWQ01-1	0.200	1.0
		20220104eWQ01-2	0.289	1.0
		20220104eWQ01-3	0.267	1.0
		20220104eWQ01-4	0.200	1.0
	下风向 2#	20220104eWQ02-1	0.400	1.0
		20220104eWQ02-2	0.467	1.0
		20220104eWQ02-3	0.378	1.0
		20220104eWQ02-4	0.444	1.0
	下风向 3#	20220104eWQ03-1	0.467	1.0
		20220104eWQ03-2	0.511	1.0
		20220104eWQ03-3	0.400	1.0
		20220104eWQ03-4	0.533	1.0
	下风向 4#	20220104eWQ04-1	0.378	1.0
		20220104eWQ04-2	0.422	1.0
		20220104eWQ04-3	0.489	1.0
		20220104eWQ04-4	0.356	1.0

续表 2-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2022.1.5	上风向 1#	20220104eWQ01-5	0.311	1.0
		20220104eWQ01-6	0.222	1.0
		20220104eWQ01-7	0.244	1.0
		20220104eWQ01-8	0.333	1.0
	下风向 2#	20220104eWQ02-5	0.489	1.0
		20220104eWQ02-6	0.422	1.0
		20220104eWQ02-7	0.533	1.0
		20220104eWQ02-8	0.444	1.0
	下风向 3#	20220104eWQ03-5	0.556	1.0
		20220104eWQ03-6	0.444	1.0
		20220104eWQ03-7	0.400	1.0
		20220104eWQ03-8	0.511	1.0
	下风向 4#	20220104eWQ04-5	0.600	1.0
		20220104eWQ04-6	0.422	1.0
		20220104eWQ04-7	0.467	1.0
		20220104eWQ04-8	0.556	1.0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2-5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1 粗碎工序废气处理后 (5#)					
采样日期	2022年1月4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0/1.8/1.6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5-1	20220104 eYQ05-2	20220104 eYQ05-3	均值	执行标准
动压	Pa	220	229	216	/	/
静压	Pa	0	10	0	/	/
烟气温度	°C	5	5	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79	6928	6739	/	/
烟气流速	m/s	15.2	15.5	15.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6	9.2	7.8	8.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5×10 <sup>-2</sup>	6.37×10 <sup>-2</sup>	5.26×10 <sup>-2</sup>	5.59×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6特别排放限值。

表 2-6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1 粗碎工序废气处理后 (5#)					
采样日期	2022年1月5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1/2.2/2.1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5-4	20220104 eYQ05-5	20220104 eYQ05-6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211	199	222	/	/
静压	Pa	20	0	20	/	/
烟气温度	°C	7	7	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598	6417	6784	/	/
烟气流速	m/s	15.0	14.5	1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7	6.6	8.2	7.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2×10 <sup>-2</sup>	4.24×10 <sup>-2</sup>	5.56×10 <sup>-2</sup>	4.74×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7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2 振动筛分废气处理后 (6#)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3/2.6/2.4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503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6-1	20220104 eYQ06-2	20220104 eYQ06-3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26	122	135	/	/
静压	Pa	-30	-30	-20	/	/
烟气温度	°C	7	8	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403	19991	21102	/	/
烟气流速	m/s	11.6	11.4	12.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3	8.6	9.3	8.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69	0.172	0.196	0.179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8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2 振动筛分废气处理后 (6#)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2/2.3/2.5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503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6-4	20220104 eYQ06-5	20220104 eYQ06-6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108	112	117	/	/
静压	Pa	-10	-10	-30	/	/
烟气温度	°C	7	7	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16	19247	19638	/	/
烟气流速	m/s	10.7	10.9	11.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1	7.5	7.2	7.6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3	0.144	0.141	0.146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9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3 中碎细碎工序废气处理后 (7#)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2/1.9/2.0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7-1	20220104 eYQ07-2	20220104 eYQ07-3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74	681	690	/	/
静压	Pa	-2030	-2070	-2080	/	/
烟气温度	°C	8	8	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667	11754	11841	/	/
烟气流速	m/s	27.1	27.2	27.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3	8.7	8.8	8.6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68×10 <sup>-2</sup>	0.102	0.104	0.101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0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3 中碎细碎工序废气处理后 (7#)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3/2.2/2.1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7-4	20220104 eYQ07-5	20220104 eYQ07-6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652	673	648	/	/
静压	Pa	-2050	-2090	-2060	/	/
烟气温度	°C	6	6	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510	11702	11493	/	/
烟气流速	m/s	26.5	27.0	26.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5	7.6	7.3	7.8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78×10 <sup>-2</sup>	8.89×10 <sup>-2</sup>	8.39×10 <sup>-2</sup>	9.02×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1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4 对辊磨废气处理后 (8#)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6/2.5/2.3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63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8-1	20220104 eYQ08-2	20220104 eYQ08-3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	10	9	/	/
静压	Pa	0	0	0	/	/
烟气温度	°C	6	6	5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504	7277	6928	/	/
烟气流速	m/s	2.9	3.2	3.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7	7.5	6.4	6.9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36×10 <sup>-2</sup>	5.46×10 <sup>-2</sup>	4.43×10 <sup>-2</sup>	4.75×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2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4 对辊磨废气处理后 (8#)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3/2.5/2.3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63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8-4	20220104 eYQ08-5	20220104 eYQ08-6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	9	10	/	/
静压	Pa	0	0	0	/	/
烟气温度	°C	7	7	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510	6893	7278	/	/
烟气流速	m/s	2.9	3.1	3.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0	7.0	8.1	7.7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1×10 <sup>-2</sup>	4.83×10 <sup>-2</sup>	5.90×10 <sup>-2</sup>	5.31×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3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5 粗破工序废气处理后 (9#)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1.8/1.6/1.5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9-1	20220104 eYQ09-2	20220104 eYQ09-3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45	42	43	/	/
静压	Pa	0	0	0	/	/
烟气温度	°C	6	6	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65	2966	3004	/	/
烟气流速	m/s	6.9	6.6	6.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8	5.2	7.2	6.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8×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2.16×10 <sup>-2</sup>	1.83×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4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5 粗破工序废气处理后 (9#)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m)		20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2.0/2.1/2.2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126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09-4	20220104 eYQ09-5	20220104 eYQ09-6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48	43	49	/	/
静压	Pa	0	0	0	/	/
烟气温度	°C	8	7	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51	2986	3185	/	/
烟气流速	m/s	7.1	6.7	7.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6	7.2	8.4	8.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8×10 <sup>-2</sup>	2.15×10 <sup>-2</sup>	2.68×10 <sup>-2</sup>	2.30×10 <sup>-2</sup>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5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6 细破、废石筛分废气处理后 (1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1.3/1.4/1.6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283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10-1	20220104 eYQ10-2	20220104 eYQ10-3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796	806	821	/	/
静压	Pa	-100	-80	-120	/	/
烟气温度	°C	6	5	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126	29340	29505	/	/
烟气流速	m/s	29.0	29.1	29.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8	8.2	7.5	7.5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8	0.241	0.221	0.220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6 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6 细破、废石筛分废气处理后 (1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排气筒高度 (m)		18	
工况负荷 (%)	80		出力系数 K		/	
烟气含湿量 (%)	1.6/1.8/1.5		O <sub>2</sub> (%)		/	
排气筒断面积 (m <sup>2</sup> )	0.283	过量空气系数	/	除尘效率 (%)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0104 eYQ10-4	20220104 eYQ10-5	20220104 eYQ10-6	均值	备注
动压	Pa	830	803	799	/	/
静压	Pa	-80	-100	-90	/	/
烟气温度	°C	5	6	6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747	29156	29156	/	/
烟气流速	m/s	29.6	29.1	29.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3	7.7	9.2	8.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7	0.225	0.268	0.247	/

注：执行标准为《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监测

#### 3.1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3.2 监测点位

东厂界外 1 米处、南厂界外 1 米处、西厂界外 1 米处、北厂界外 1 米处。

#### 3.3 监测频次

昼、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 3.4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3-1

表 3-1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5 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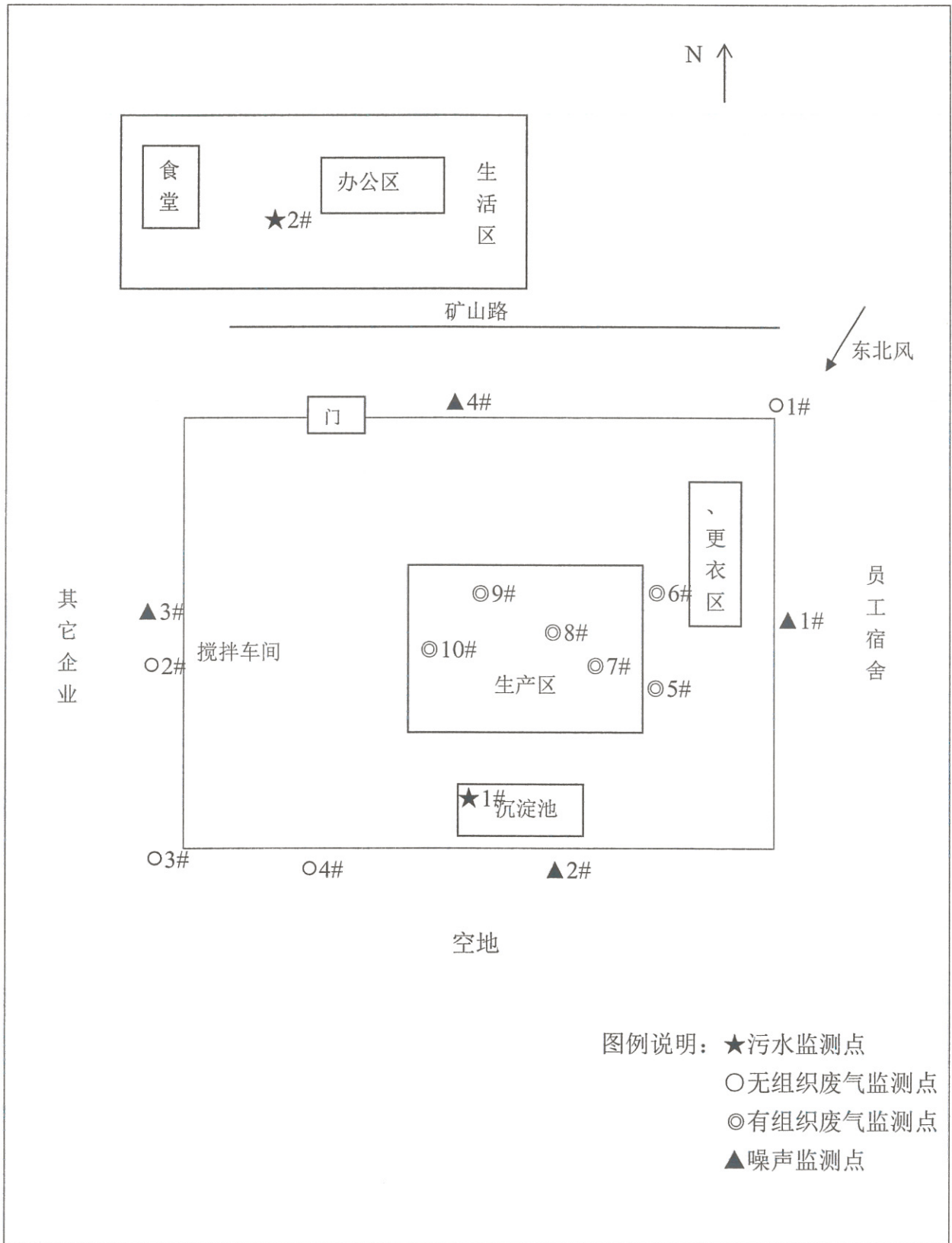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噪声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2022.1.4	东厂界外1 米处1#	昼间	14:02~14:07	20220104eZ01-1	62.8	65
		夜间	22:03~22:08	20220104eZ01-2	48.8	55
	南厂界外1 米处2#	昼间	14:15~14:20	20220104eZ02-1	56.3	65
		夜间	22:18~22:23	20220104eZ02-2	44.1	55
	西厂界外1 米处界3#	昼间	14:30~14:35	20220104eZ03-1	57.8	65
		夜间	22:35~22:40	20220104eZ03-2	46.2	55
	北厂界外1 米处4#	昼间	14:52~14:57	20220104eZ04-1	60.9	65
		夜间	22:51~22:56	20220104eZ04-2	51.7	55
2022.1.5	东厂界外1 米处1#	昼间	13:15~13:20	20220104eZ01-3	61.5	65
		夜间	22:09~22:14	20220104eZ01-4	47.8	55
	南厂界外1 米处2#	昼间	13:28~13:23	20220104eZ02-3	56.4	65
		夜间	22:21~22:26	20220104eZ02-4	44.4	55
	西厂界外1 米处界3#	昼间	13:42~13:47	20220104eZ03-3	58.3	65
		夜间	22:36~22:41	20220104eZ03-4	45.3	55
	北厂界外1 米处4#	昼间	13:58~14:03	20220104eZ04-3	58.8	65
		夜间	22:54~22:59	20220104eZ04-4	50.6	55
监测条件	天气: 阴、温度: -2.5~5.2℃、风速: 1.6~3.7m/s (2022.1.4) 天气: 阴、温度: -3.1~4.3℃、风速: 1.1~3.2m/s (2022.1.5)					

注: 1.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限值。

2.主要声源为风机。

### 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图 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 5 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后可测 pH 值、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六价铬、总铬、锌、铜、锰、铅、镉、砷、汞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所要求的《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2 限值；生活污水处理后可测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两日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限值；总磷、动植物油类的两日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总悬浮颗粒物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DA001 粗碎工序废气处理后、DA002 振动筛分废气处理后、DA003 中碎细碎工序废气处理后、DA004 对辊磨废气处理后、DA005 粗破工序废气处理后、DA006 细破、废石筛分废气处理后所测颗粒物的两日排放浓度均符合《铁矿采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6 特别排放限值。

东、南、西、北厂界两日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限值。

\*\*报告结束\*\*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鉴别报告

(送审稿)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环境保护矿山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工程技术中心  
2021年12月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固体废物鉴别报告》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别鉴别报告》评审会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职称	单位	备注
林丰	硕士	徐州市环协学会	
葛海华	高工	江苏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王政甲		利国镇政府	
刘亚		铜山县生态环境局利国分局	
刘爱立		铜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刘祥	高工	徐州经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刘高		徐州经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刘高		徐州经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刘高	高工	徐州铁矿集团	
董书泉	会计师	徐州铁矿集团	
刘高	正高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业	
马太平	工程师	中钢马矿院	
刘高		徐州铁矿集团	
刘高	工程师	中钢马矿院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项目名称：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鉴别报告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传华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汪洋      高级工程师

技术审核：李波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汪祖豪      工程师

汪洋      工程师

陈宏贵      高级工程师

李书钦      高级工程师

马大平      工程师

## 第八章 鉴别结论

2021年11月~12月，受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鉴别工作。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样品初筛和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等工作，结合专家研判意见，最终形成鉴别结论如下：

（1）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金属矿、非金属矿和煤炭开采、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废石、尾矿、煤矸石等”属于固体废物范畴。因此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属于固体废物。

（2）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第 I 类和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定以及相应的检测结果，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固体废物鉴别报告》

## 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市组织召开了《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固体废物鉴别报告》（以下简称鉴别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人民政府、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3名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专家和部分与会代表察看现场，与会人员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的介绍，评审组经认真讨论磋商，形成以下意见：

一、《鉴别报告》内容按照鉴别方案的要求执行，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对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一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不属于危险废物结论可信，可作为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之一。

### 二、后续工作建议：

- 1、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尾砂的管理和暂存；
- 2、按照合法合规的要求落实尾砂处置利用途径。

专家组：

林

葛海华

陈

2021年12月22日

后相关检测指标均低于（GB 5085.3-2007）中规定的限值。因此，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不具有浸出毒性的危险特征。

（5）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的规范要求，经现场研判和尾砂含水率情况，可以排除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易燃性危险特征。

（6）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的规范要求，根据原辅材料的调查以及结合现场研判，可以排除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具有反应性危险特征。

（7）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的规范要求，依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等标准规范采集的 100 份选矿压滤尾砂样品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毒性物质含量检测。100 份选矿尾砂样品单因子指标生殖毒性物质、致癌性物质、致突变性物质、有毒物质、剧毒物质均小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规定的标准限值。通过计算得出的累积毒性显示，100 个样品中累积毒性均低于标准限值 1。因此，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不具有毒性物质含量危险特征。

综上所述，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厂压滤尾砂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科学合理处置。

# 固废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委托方（下称甲方）：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和代处置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协议，协议如下：

## 一、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HW08 900-214-08）、废润滑油（HW08 900-214-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废包装袋（桶）（沾染化学品）（HW49 900-041-49）

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或代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及代处置。

2、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

3、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贰仟元整（¥2000）意向协议费，此费用仅用于双方签订委托处理意向协议。协议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 二、双方约定：

1、甲方公司正式处置危废时，处置价格按危废化验分析结果定价，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2、争议解决方式：法院诉讼。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4、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签定之日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甲方联系人 董龙全 联系电话 13505208696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

乙方联系人 周磊 联系电话 18605179800 单位地址：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龙山水泥院内

甲方（盖章）：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1年9月9日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设施地址

徐州鸿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耿树苗/李善福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

核准经营

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仅限 263-002-04, 263-003-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2-04, 900-003-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类、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仅限 264-003-12, 264-004-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铜废物 (HW22), 含锌废物 (HW23), 含砷废物 (HW24), 含钡废物 (HW3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镍废物 (HW46), 含钼废物 (HW47),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仅限 321-002-48, 321-031-48),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999-49), 合计 10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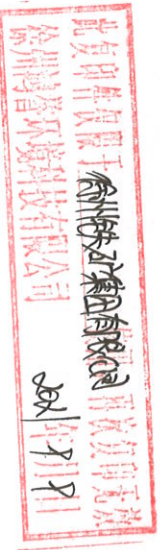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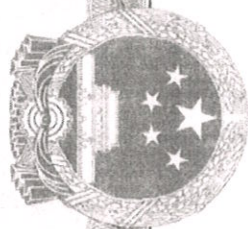
#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305001565-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编号 320305000202101120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1P0GR314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树苗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工业废物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5日至\*\*\*\*\*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北厂区42栋202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01月19日



名称 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树苗/李善福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



# 危险废物

正本

#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305001565-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5日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1月至2025年10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6月8日

**核准经营范围** 水泥窑协同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仅限 263-002-04, 263-003-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仅限 264-003-12, 264-004-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含金属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铜废物 (HW22), 含锌废物 (HW23), 含砷废物 (HW24), 含钴废物 (HW3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镍废物 (HW46), 含钡废物 (HW47),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仅限 321-002-48, 321-031-48),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合计 100000 吨/年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3050002021011200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1P0GR314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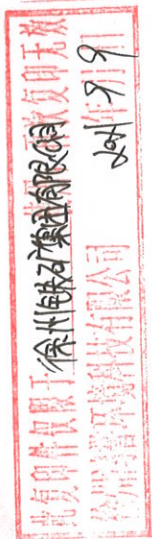
名称 徐州鸿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树苗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工业废弃物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5日至\*\*\*\*\*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院内北厂区42栋2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评结论

## 1.1 项目概况

钢铁是工业的粮食，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是世界上第一产钢大国，充足的钢铁材料保证了国内经济发展的需求。铁矿石是钢铁工业的主要原料，钢铁行业要保持快速发展，就必须要有矿产加工企业为其提供足够的原料，长期以来，我国进口铁矿石依存度高，超过 80% 以上，同时每年花费大量外汇进口国外铁矿石。尤其是近 2 年，进口铁矿石价格高企，不断突破历史新高。这一方面蚕食我国钢铁行业来之不易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成果，另一方面，由于地缘政治的原因，铁矿石也成为威胁我国战略资源安全的痛点，在此背景下，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徐州利国铁矿），投资建设了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项目；根据现场勘查，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项目已由徐州利国铁矿公司于 1976 年 5 月建成后投入生产（徐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徐革生[1976]第 47 号文、江苏省革命委员会重工业局[72]重冶 343 号文），项目选址位于铜山区利国镇利国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明文件（苏(2016)铜山区不动产权 0003276 号），项目建设区域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保障了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需求，满足国家钢铁工业原料供给战略，同时该项目也可增加当地政府部门税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已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1]597 号，2021 年 11 月 29 日），项目代码 2111-320312-04-01-353114。

根据现场勘查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由于项目建设较早，该选矿厂已运行近五十年，项目在建设初期未履行环评手续，也未履行环保验收程序；2021 年 2 月 23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物料露天存放、抑尘设备未安装到位，建设单位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符合现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规定要求，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徐铜环罚决字[2021]47 号，2021 年 5 月 11 日）。目前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针对选矿厂现有环保问题正在积极实施整改，并补办环评手续。

同时，根据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计划，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新建一座 60 万吨/年选矿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利国镇吴庄村；目前该选矿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选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徐铜环项书[2021]9号），该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22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在新选矿项目建成后本选矿厂（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将停产并拆除。

##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选矿项目，产品为铁精矿、硫精矿，为钢铁制造产业的配套行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B0810铁矿采选。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不涉及限制、淘汰及高能耗类。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本项目已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1]597号，2021年11月29日），项目代码2111-320312-04-01-353114。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1.3 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铜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19]50号），江苏铜山经济开发区规划总体定位：铜山经济开发区以支撑利国镇建设淮海生态钢城为目标，立足生态环保宗旨，充分发挥既有钢铁冶炼优势，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规划形成以生态友好型钢铁制造为主导，打造集聚生态制造和智能制造的绿色产业园区。引领徐州都市区北部地区发展，形成京沪铁路创新发展轴的关键节点。江苏铜山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利用苏鲁接壤的地理优势，京沪铁路贯通和紧邻京杭运河的交通优势，以现有钢铁产业作为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钢铁企业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及钢铁相关配套研发、仓储物流产业，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本项目为选矿项目，产品为铁精矿、硫精矿，为钢铁制造产业的配套行业，对照《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B0810铁矿采选，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类发展的产业类型，不在其负面清单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明文件(苏(2016)铜山区不动产权0003276号)，项目建设区域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铜山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规划。

## 1.4 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0 年徐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提供的环境空气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针对区域环境超标问题，徐州市印发了《徐州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徐州市 2020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徐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0]6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淘汰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过剩产能，加快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推进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治污设施提标改造，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加强重点时段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督查问责，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强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通过切实有效的区域治理，徐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趋于好转。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苏铜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19]50 号)中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西马山村(东北，约 1835m)的空气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因子：TSP)(报告编号：JSP19E20807A)，根据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苏铜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19]50 号)中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6 月 7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微山湖(西北，约 2300m)、马山河

(北, 约 2880m)、珍珠泉河(东北, 约 460m)的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 JSP19E20807A), 根据监测数据: ①监测期间微山湖监测断面除了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出现超标现象外, 其余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②马山河南监测断面的总氮最大污染指数为 6.96、超标率 100%, 马山河北监测断面的 COD 最大污染指数 1.4、超标率 100%, BOD<sub>5</sub> 最大污染指数为 1.40、超标率为 100%, 总氮最大污染指数为 1.35、超标率为 83.3%, 高锰酸盐指数最大污染指数为 1.03、超标率为 33.3%; ③珍珠泉河南监测断面的 COD、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最大污染指数分别为 1.75、1.5、3.01、6.5、2.45 和 1.27, 超标率分别为 100%、100%、100%、100%、100%和 66.7%, 珍珠泉河北监测断面的 COD、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最大污染指数分别为 1.55、1.48、1.17、3.95、1.25 和 1.05, 超标率分别为 100%、100%、100%、100%、100%和 50%。

水质超标原因: (1) 马山河和珍珠泉河是利国镇镇区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接纳河流, 区域内污水处理厂虽已建设投运, 但区域污水管网尚不完善, 生活污水收集率不高, 生活污水直排附近河体, 流域内污染源治理力度不够, 覆盖范围不够广, 乡镇生活污水集中, COD、总氮贡献高, 缺乏治理措施; 化肥施用量偏高, 监测断面附近以农田为主, 种植业污染不能忽视。(2) 马山河和珍珠泉河存在河道淤积、部分居民违规占用河道现象, 也影响了水质。(3) 微山湖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原因主要是现状污水处理厂管网不完善, 污水接管率不高, 导致生活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水直接排入马山河和珍珠泉河, 继而间接进入微山湖, 从而影响了微山湖的水质。

整治方案: 因利国镇域水体主要为马山河、珍珠泉河, 受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等影响较重。近年来铜山区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徐州市铜山区 2019 年水利(务)重点工程建设责任分工>的通知》(铜水〔2019〕1 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山区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铜办发〔2021〕106 号)等文件。同时, 利国镇也拟定了铜山经济开发区表面水体治理计划, 通过采取河道“三乱”专项整治、加强河道资源保护、加强河道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河流生态修复、削减污染排放量等措施, 改善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照农村河道整治建设标准的要求, 利国镇政府以水务站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以疏浚、连通、控排、清洁为重点, 对大中沟进行轮流疏浚, 对小沟进行集中连片、整村推进, 有计划、有步骤地综合整治。通水河道整治, 区域河流、湖泊等

水体水质将逐步得到改善。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厂区范围）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FZ/H21P226），同时引用《江苏铜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19]50号）中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翔盟精密铸造公司（西北，约1420m）、开发区西南外（西北，约1240m）、徐庄村（东北，约2420m）、利国村（东，约780m）的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JSP19E20807A）。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地下水各项指标除部分测点硝酸盐、总硬度符合IV类和V类标准外，其余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总硬度较高原因主要为受区当地地质条件影响，本底值比较高，硝酸盐较高主要是受当地村民生活污水排放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 (4) 声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FZ/H21P226）。评价区各监测点昼、夜监测值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FZ/H21P226）。本项目T1~T3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选矿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车间清洗废水、检验废水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固废均妥善处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功能区类别。

## 1.5 环境保护措施

### (1) 废气污染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原矿粗碎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

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原矿振动筛分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筛分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本项目矿石中碎、细碎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本项目矿石对辊磨矿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对辊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本项目废石加工车间粗破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本项目废石细破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破碎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本项目废石筛分工序物料输送、转运及投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筛分设备产污节点处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7)。

本项目原矿粗碎、原矿振动筛分、矿石中碎、细碎、矿石对辊磨矿、废石粗破、废石细破、废石筛分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高效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排放浓度可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本项目原矿贮存库、废石暂存库、尾矿、尾砂暂存库、铁精矿贮存库、硫精矿贮存库、原矿粗破车间、原矿筛分车间、矿石对辊磨矿车间、矿石中细碎车间、废石细破车间、废石加工主厂房均为密闭车间,同时设置全封闭输送廊道,在输送、输送转运落料节点处设置水雾除尘系统,同时在车间、贮存内设置固定及移动式喷淋除尘系统,定期喷淋抑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减少粉尘排放量,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铁矿采选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中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建设项目在工艺的选择和参数的控制中充分考虑了减少污染物外排,以满足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要求。本项目各装置在采用先进生产设备的同时,注重生产全过程的“三废”控制,减少了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使最终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保标准要求。本项目从工艺技术、污染防治和原材料综合利用上都力求体现清洁生产的原则,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 (2) 废水污染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厂区排水需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生产过程过滤、脱水产生的废水及尾砂、尾矿暂存库和废石暂存库(主要暂存脱水分级产生的尾砂 $S_1$ 、废石 $S_2$ 、脱水产生的尾矿 $S_3$ 、强磁工序产生的尾砂 $S_4$ 、过滤工序产生尾矿 $S_5$ 、压滤工序产生尾砂 $S_6$ 、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危废属性待鉴定))收集渗滤废水,项目选矿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水经车间和厂区配套沉淀处理设施处理,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污染物(污染因子主要为: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等)排放限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2限值要求后,进入厂区循环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水全部回用至筛分、磁选、球磨等生产工序,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选矿项目选矿废水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21)环监(综合)字第(191)号),回用水水质较清洁,各污染物可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2限值要求,循环水可满足选矿工艺使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验室采用物理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测定铁精矿、硫精矿比重,经循环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工序,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本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等,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循环使用。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工序,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截留厂区内初期雨水,经厂区循环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出水供给工艺回用,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 (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加隔音罩、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废覆膜滤筒、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粉尘、检验废料、洗车废水处理产生的沉砂，废覆膜滤筒外售处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粉尘回用生产工序、检验废料回用生产工序，洗车废水处理产生的沉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包装袋（桶）（沾染化学品）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以及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均按照环保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选矿工艺，本项目选矿过程通过加入 JH2018-A8、2#油作为浮选药剂，选矿过程上述浮选剂最终主要进入产品、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产）；由于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缘故，最终分级脱水产生的 S<sub>1</sub> 尾砂、S<sub>2</sub> 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 S<sub>3</sub> 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 S<sub>4</sub> 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 S<sub>5</sub> 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 S<sub>6</sub> 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会掺杂进残余浮选剂，综上所述，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分级脱水产生的 S<sub>1</sub> 尾砂、S<sub>2</sub> 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 S<sub>3</sub> 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 S<sub>4</sub> 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 S<sub>5</sub> 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 S<sub>6</sub> 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虽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分级脱水产生的 S<sub>1</sub> 尾砂、S<sub>2</sub> 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 S<sub>3</sub> 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 S<sub>4</sub> 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 S<sub>5</sub> 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 S<sub>6</sub> 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属性待鉴定，根据企业承诺，本项目在运营初期，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分级脱水产生的 S<sub>1</sub> 尾砂、S<sub>2</sub> 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 S<sub>3</sub> 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 S<sub>4</sub> 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 S<sub>5</sub> 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 S<sub>6</sub> 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进行检验，确定固废属性，若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不属于危废，则分级脱水产生的 S<sub>1</sub> 尾砂、S<sub>2</sub> 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 S<sub>3</sub> 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 S<sub>4</sub> 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 S<sub>5</sub> 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 S<sub>6</sub> 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采取安全处置措施，妥善处置。运营初期分级脱水产生的 S<sub>1</sub> 尾砂、S<sub>2</sub> 废石、脱水工序产生的 S<sub>3</sub> 尾矿、强磁工序产生的 S<sub>4</sub> 尾砂、过滤工序产生的 S<sub>5</sub> 尾矿、压滤工序产生的

S<sub>6</sub>尾砂以及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鉴定前暂时按照危废管理规范管理。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实现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

## 1.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厂区排水需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生产过程过滤、脱水产生的废水及尾砂、尾矿暂存库和废石暂存库（主要暂存脱水分级产生的尾砂 S<sub>1</sub>、废石 S<sub>2</sub>、脱水产生的尾矿 S<sub>3</sub>、强磁工序产生的尾砂 S<sub>4</sub>、过滤工序产生尾矿 S<sub>5</sub>、压滤工序产生尾砂 S<sub>6</sub>、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危废属性待鉴定））收集渗滤废水，项目选矿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水经车间和厂区配套沉淀处理设施处理，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污染物（污染因子主要为：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等）排放限值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2 限值要求后，进入厂区循环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循环水全部回用至筛分、磁选、球磨等生产工序，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验室采用物理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测定铁精矿、硫精矿比重，检验废水经循环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工序，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本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循环使用。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工序，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截留厂区内初期雨水，经厂区循环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出水供给工艺回用，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均不排入外环境中，上述措施为同类行业采取的水处理、利用的方式，技术成熟可靠，处置措施可行，措施有效。

### (2) 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最大占标率  $P_{max}=9.09\%$ ，则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次评价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最大可能地减小废气非正常排放状况发生的概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设置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设置为原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铁精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硫精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矿石对辊磨矿车间边界外 50m、矿石中细碎车间边界外 50m、沉渣、污泥暂存库边界外 50m，具体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 5.2-1 所示。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3) 噪声

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实施后，各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昼、夜间对厂界各测点的贡献值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与现状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昼、夜间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同时时建设项目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吸声、合理布局后，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一般固废：废覆膜滤筒外售处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粉尘回用生产工序、检验废料回用生产工序，洗车废水处理产生的沉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以及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均按照环保要求执行。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分级筛分产生的废石 S<sub>1</sub>、分级筛分产生的尾砂 S<sub>2</sub>、高效浓缩压滤产生的尾矿 S<sub>3</sub>、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虽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但仍然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分级筛分产生的废石 S<sub>1</sub>、分级筛分产生的尾砂 S<sub>2</sub>、高效浓缩压滤产生的尾矿 S<sub>3</sub>、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属性待鉴定，根据企业承诺，本项目在运营初期，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分级筛分产生的废石 S<sub>1</sub>、分级筛分产生的尾砂 S<sub>2</sub>、高效浓缩压滤产生的尾矿 S<sub>3</sub>、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进行检验，确定固废属性，若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不属于危废，则分级筛分产生的废石 S<sub>1</sub> 外售处置，分级筛分产生的尾砂 S<sub>2</sub>、高效浓缩压滤产

生的尾矿 S<sub>3</sub>、车间和厂区选矿污水处理产生的沉渣、污泥采取安全处置措施，妥善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实现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

#### (5) 地下水

项目位于铜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区潜水位动态变化与降水量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具有一定的降水入渗补给量。厂址所在地的潜水水位受到微地形的控制，地下水接受降水入渗补给，流向地形较低区域，浅层地下水排泄主要以潜水蒸发和侧向径流为主。根据地下水预测结果，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循环沉淀池发生泄漏时，根据导则推荐的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模型和类比取得的水文地质参数，预测铁离子在地下水中浓度的变化。从表 5.6-4 以及图 5.4-1~图 5.4-2，以地下水水质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水标准作为污染扩散范围判别标准，根据污染指数评价确定铁离子、铜离子在地下水中污染范围为：铁离子 50 天均扩散 4.35m，100 天均扩散 13.8m，150 天均扩散 26.5m；铜离子 50 天将扩散 1.35m，100 天将扩散 4.3m，150 天将扩散 8.3m。在此情况下，若污水循环沉淀池泄漏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150 天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实现集中供水，目前厂区未完善分区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应采取任何有效的防、截、疏、排措施，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环境。

由于厂区项目已投产运行多年，根据厂区及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FZ/H21P226、JSP19E20807A）表明，厂区及周围地下水中各个金属离子（砷、镉、锰、铅、铁、铜、锌等）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厂区及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 (6) 土壤

金属离子 (Cu<sup>2+</sup>) 取周边土壤监测最大值：454mg/kg，则 5 年叠加后生产车间泄露所在地的单位质量土壤中 Cu 的预测值为 4.98mg/kg，本项目在场地内不做防腐防渗等最不利情况下，泄漏五年特征污染物仍不会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本项目将通过加强各区域分区防腐防渗等措施，减小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

由于厂区项目已投产运行多年，根据厂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FZ/H21P226）表明，厂区各表层土壤监测点中金属类污染物（汞、砷、镉、铅、镍、铜、

六价铬等)、pH、以及各类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监测数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目前,厂区土壤环境较好。

###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类型为生产单元和贮存单元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引发的环境风险。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生产过程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发生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制定好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污染源有:废水、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本项目总投资 8346 万,环保投资 720 万,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8.53%,主要用于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理等。本项目经济上可行。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使废气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全部回用,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全部得到有效地处置或利用,大幅度削减了污染物,从而大大减少排入周围环境的污染物总量,减轻了环境污染。通过必要的环保投资及支付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既保护了环境,环境经济效益是显著的。

## 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从机构设置、具体职责、管理制度、排污口设置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了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对具体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提出了要求。

## 1.9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进行第一次项目概况公示、第二次全本公示,同时在当地报纸进行两次公示。本项目已经进行第二次网站、张贴告示、报纸(徐州日报)公示,目前尚未收到来自公众的反对意见。

## 1.10 总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选址符合江苏铜山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规划。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环境可满足原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铁精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硫精矿贮存库边界外 50m、矿石对辊磨矿车间边界外 50m、矿石中细碎车间边界外 50m、沉渣、污泥暂存库边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通过网上、敏感点张贴公示及报纸公示途径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论证，“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西部选矿厂建设项目”在拟选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 2 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 进一步从源头控制、废气收集、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等方面对各类污染物加以治理控制，确保其达标排放。同时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优化工艺设计参数，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设单位需加强原料、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应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岗位进行定期检修和检查，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职工劳动安全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4) 建设单位需关注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和污染控制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关注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换气。

(5) 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6) 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应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保设计及环保专业承包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保证环保设施安全运行。

(8) 若企业在后续生产中，所涉及工艺、源强及排放方式、环保设施等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进行申报。